

上訴案第 230/2020 號

上訴人：檢察院

A (A)

B (B)

D (D)

E (E)

F (F)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E，作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 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構成 62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
- 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之規定，構成 67 項詐騙罪；
- 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1 款之規定，構成一項犯罪集團罪。

輔助人 G 控告：針對輔助人部分，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E，作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 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構成 13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
- 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之規定，構成 1 項詐騙罪；
- 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1 款之規定，構成一項犯罪集團罪。

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被害人 H 針對嫌犯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請求狀載於卷宗第 4092 至 4099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要求判令各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各位嫌犯)支付其合共澳門幣 9,785,000.00 元財產損害賠償，及作出確定相關金額的司法判決之日起計之相關延遲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

被害人 G 針對五名嫌犯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請求狀載於卷宗第 4118 至 4126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G 要求判令五名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E)支付其合共港幣 6,543,750.00 元，相當於澳門幣 6,740,062.50 元財產損害賠償，附加自判決作出之日起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被害人 I 針對五名嫌犯及 K 集團有限公司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請求狀載於卷宗第 4145 至 4155 頁背頁以及 5142 頁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I 要求判令五名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E)及 K 集團有限公司以連帶責任支付其合共港幣 79,020.00 元，相當於澳門幣 81,390.60 元財產損害賠償，附加自判決作出之日起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被害人 J 針對五名嫌犯及 K 集團有限公司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請求狀載於卷宗第 4173 至 4181 頁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J 要求判令五名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即：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E)及 K 集團有限公司以連帶責任支付其合共港幣 79,020.00 元，相當於澳門幣 81,390.60 元財產損害賠償，附加自判決作出之日起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3-18-0037-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決：

1. 檢察院及輔助人 G 控告：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D 及第五嫌犯 E 為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之規定及處罰的六十七項詐騙罪（輔助人控告針對其為一項犯罪），均罪名不成立；

2. 檢察院及輔助人 G 控告：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三嫌犯 C、第四嫌犯 D 及第五嫌犯 E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88 條第 1 款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犯罪集團罪，均罪名不成立；

3. 檢察院及輔助人 G 控告：

第一嫌犯 A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及處罰的六十二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輔助人 G 控告針對其為十三項犯罪），其中，

- 四十四項（針對輔助人 G 為一項犯罪），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一年徒刑；
- 一項，因被害人撤訴而宣告該部分訴訟程序終結；
- 其餘，罪名不成立。

第一嫌犯上述四十四項犯罪競合，合共判處七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4. 檢察院及輔助人 G 控告：

第二嫌犯 B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

規定及處罰的六十二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輔助人 G 控告針對其為十三項犯罪)，其中，

- 三十三項 (針對輔助人 G 為一項犯罪)，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一年徒刑；
- 二項，因被害人撤訴而宣告該部分訴訟程序終結；
- 其餘，罪名不成立。

第二嫌犯上述三十三項犯罪競合，合共判處五年六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5. 檢察院及輔助人 G 控告：

第三嫌犯 C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及處罰的六十二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輔助人 G 控告針對其為十三項犯罪)，其中，

- 十三項，罪名成立，每項判處一年徒刑；
- 其餘，罪名不成立。

輔助人 G 控告針對其之十三項犯罪，罪名不成立。

第三嫌犯上述十三項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6. 檢察院及輔助人 G 控告：

第四嫌犯 D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及處罰的六十二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輔助人 G 控告針對其為十三項犯罪)，

其中四項，改判：

- 第四嫌犯 D 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 (相當巨額)，判處一年徒

刑；

- 第四嫌犯 D 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三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犯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另外五十八項，

- 一項，因被害人撤訴而宣告該部分訴訟程序終結；
- 其餘，罪名不成立。

輔助人 G 控告針對其之十三項犯罪，罪名不成立。

第四嫌犯上述四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三年執行。

7. 檢察院及輔助人 G 控告：

第五嫌犯 E 作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及處罰的六十二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輔助人 G 控告針對其為十三項犯罪)，改判：

- 第五嫌犯 E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 (相當巨額)，判處一年徒刑；
- 第五嫌犯 E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二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犯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輔助人 G 控告針對其之十三項犯罪，罪名不成立。

第五嫌犯上述三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三年執行。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裁定如下：

1. 合議庭裁定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H 之訴訟，因欠缺被訴方當事人之正當性，決定：
 - 駁回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H 之起訴。
2. 合議庭裁定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G 之訴訟，因欠缺被訴方當事人之正當性，決定：
 - 駁回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G 之起訴。
3. 合議庭裁定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I 之部分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事實獲證明屬實、部分訴訟理由成立，決定：

判令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 K 集團有限公司：

- 支付 I：港幣 72,000 元，附加自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 駁回其他訴訟請求。
4. 合議庭裁定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 J 之部分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事實獲證明屬實、部分訴訟理由成立，決定：

判令民事損害賠償被請求人 K 集團有限公司：

- 支付 J：港幣 72,000 元，附加自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 駁回其他訴訟請求。

對此判決，檢察院、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 以及輔助人 F 均表示不服，分別向中級法院提起了上訴，分別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檢察院對原審法院就有關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的判決部分的上訴理由

1. 原審法院對第 1 嫌犯，第 2 嫌犯和第 3 嫌犯裁決量刑過輕，違

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在尊重原審合議庭情況下，檢察院對判決量刑持不同意見。

2. 檢察院認為在嫌犯之量刑處置上，案中第 1，第 2 和第 3 嫌犯明顯出現《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a)項，b)項和 e)項的負面評價。
3. 在《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a)項方面。
案中已證事實，3 名嫌犯在面對一眾被害人時，均聲稱為「K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3 名嫌犯向被害人推銷其“投資”計劃並代表「K 集團有限公司」與一眾被害人簽訂原審法院獲證明的“投資”協議。
4. 第 1 嫌犯個人與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嫌犯共簽發超逾 288 張空頭支票，而簽發單一支票最高金額為編號 HK009711 的港幣 4,104,800 元，而 288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7939 萬元。
5. 第 2 嫌犯與第 1 嫌犯以及第 74 名證人合共簽發超逾 205 張空頭支票，而簽發單一空頭支票最高金額為編號 HK009711 的港幣 4,104,800 元，而 205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6220 萬元。
6. 第 3 嫌犯個人和第 3 嫌犯以及第 74 名證人合共簽發超逾 120 張空頭支票，而簽發單一空頭支票最高金額為編號 HK379806 的港幣 1,500,000 元，而 120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855 萬元。
7. 上述 3 名嫌犯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對 72 名被害人投資房地產為每月發給利息為名，隨後對 72 名被害人簽發合共數百張支票，我們從時間持續之長，空頭支票數量和金額之巨大，可見到 3 名嫌犯是有周詳預謀和全盤規劃地實施犯罪，其不法程度高，而對被害人財產帶來十分巨大損失，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巨大的負面影響。
8. 3 名嫌犯在事發後下落不明，對被害人無作出任何交待，讓一

眾被害人財產損害至今仍處於無法彌補狀態。

9. 在《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b)項方面。

根據原審法院已證事實，可見 3 名嫌犯實施案中犯罪事實前和行為過程中，是透過一番精心佈置以誘使一眾被害人深信 3 名嫌犯的投資計劃而將金錢交付 3 名嫌犯個人或所開設的「K 集團有限公司」，從行為上可確知 3 名嫌犯屬直接故意，且故意程度極高，釀成被害人經濟上造成巨大損失，並使本地區金融服務信譽帶來負面影響。

10. 在《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 c)項方面。

3 名嫌犯在作出事實前，明知本人及擁有「K 集團有限公司」沒有足夠資金，仍對一眾被害人簽發不可兌現支票，且持續時間超逾 2 年，支票數目以百計，金額以千萬港幣計，可見 3 名嫌犯簽發支票的任意性和不負責任程度之高。案中 3 名嫌犯，在案發前夕仍刻意地繼續簽發空頭支票予被害人，目的是盡一切所能收取被害人給付的現金。事發後，3 名嫌犯下落不明，刻意規避，對一眾被害人無作任何經濟上彌補。我們不禁要問，72 名被害人以現金換取了不能兌現的支票，那麼，3 名嫌犯手上獲取的超逾 8 千多萬港幣現金往那裡？

11. 第 1 嫌犯的 44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罪名成立，每項判處 1 年徒刑，44 項犯罪競合後，合共判處 7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根據第 1 嫌犯犯罪事實的故意程度、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達港幣 7939 萬元而沒有作出任何彌補，以及行為對社會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我們認為刑罰從 1 年至 30 年間，必須在罪刑相適應原則下，44 項犯罪競合後應改判為 14 年實際徒刑，有關刑罰是低於最高刑幅的二分之一。

12. 第 2 嫌犯的 33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罪名成立，每項判處 1 年徒刑，33 項犯罪競合後，合共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根據第 2 嫌犯犯罪事實的故意程度、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達港幣 6220 萬元而沒有作出任何彌補，以及行為對

社會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我們認為刑罰從 1 年至 30 年間，必須在罪刑相適應原則下，33 項犯罪競合後應改判為 10 年實際徒刑，有關刑罰僅是最高刑幅的三分之一。

13. 第 3 嫌犯的 13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13 項犯罪競合後，合共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根據第 3 嫌犯犯罪事實的故意程度、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達港幣 855 萬元而沒有作出任何彌補，以及行為對社會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我們認為刑罰從 1 年至 13 年間，必須在罪刑相適應原則下，13 項犯罪競合後應改判為 5 年實際徒刑，有關刑罰僅是最高刑幅的三分之一。
14. 為此，基於被上訴合議庭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違反法律問題，結合《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a)項，b)項和 e)項量刑過輕，三名嫌犯就所裁判的「簽發空頭支票罪」，請求上級法院審視本案尚存之足夠證據，改判處第一嫌犯 A，14 年實際徒刑；第二嫌犯 B，10 年實際徒刑；第三嫌犯 C，5 年實際徒刑。

第一嫌犯 A 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對被上訴合議庭裁判表示不服，故決定提起上訴。
2. 上訴人為初犯，惟即被判 7 年徒刑。
3.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刑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讓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4. 本案量刑實不利於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有違刑罰之目的及量刑之準則（《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
5. 本案並沒有人證或物證能證明上訴人在簽發相關支票時，已明知相關銀行戶口沒有足夠存款，仍故意簽發。
6. 至少，我們在本案見不到簽發相關支票時，相關銀行戶口的存款紀錄是低於相關支票金額的證據，亦看不到有證據證明上訴

人當時是知悉相關戶口存款不足以簽發相關金額的支票的情況。

7. 然而，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第 231 頁卻指出“而本案，各方面的證據均未能清楚顯示各嫌犯是否清楚知悉銀行往來戶口具有足夠的存款，保證支票的兌付”。
8. 上訴人對此予以尊重但卻不敢苟同，因為本澳奉行的是無罪推定，上訴人是不需自證無罪的，相反，是須由檢察院舉證證明上述事實，即至少應查核上訴人簽發支票時，公司的銀行往來戶口是否具有足夠的存款，保證支票的兌付。
9. 此外，從本案之未證事實可見，上訴人並非是使用詭計騙取被害人金錢。
10. 其只是投資失利，導致後來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讓被害人兌現相關支票。
11. 可見其罪過程度並不應如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所指犯罪故意程度高。
12. 事實上，正如上訴人之證人所言，亦為眾所周知之事實，作為本澳著名商人的上訴人，曾做了不少善事，為本地區作出了不少貢獻。
13. 因此，上訴人認為應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優先選科非剝奪自由之罰金刑。
14. 又或，倘若認為非剝奪自由之罰金刑未能達到刑罰之目的，上訴人認為對其判處每項低於 1 年之徒刑，已能達到刑罰之目的。
15. 基於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沒有優先選科罰金刑及量刑過重，有違《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規則，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
16. 因此，上訴人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經考慮一切有利上訴人之情節的情況下，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

第 65 條，對上訴人被控之 44 項“空頭支票罪”作出減刑。

第二嫌犯 B 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對被上訴合議庭裁判表示不服，故決定提起上訴。
2. 根據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的已證事實，“根據該公司的規章，只要該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簽名再加上其中一部門主管簽名，就可以用公司的名義簽具該公司的支票給予他人”。然而，這並非事實。
3. 縱使 K 集團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的簽名方式經數次更改，但基本均為兩名董事簽署。
4. 上訴人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已非上述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董事(可見載於卷宗的上述公司的商業登記資料)。
5. 即上述人於簽發該等支票後，已無對公司戶口進行行政管理之權力。
6. 因此，縱然其因為是簽票人身份，導致兌票時存款不足其亦需負責任，但其罪過程度應當較作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另一簽票人輕。
7. 因為其已無權控制公司如何調動相關資金，或更進一步說，其已無法隨時知悉公司戶口結餘狀況及防止出現存款不足之狀況。
8. 此外，本案並沒有人證或物證能證明上訴人如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當中已證事實所指，在簽發相關支票時，已明知相關銀行戶口沒有足夠存款，仍故意簽發。
9. 至少，我們在本案見不到簽發相關支票時，相關銀行戶口的存款紀錄是低於相關支票金額的證據，亦看不到有證據證明上訴人當時是知悉相關戶口存款不足以簽發相關金額的支票的情況。

10. 然而，被上訴合議庭裁判第 231 頁卻指出“而本案，各方面的證據均未能清楚顯示各嫌犯是否清楚知悉銀行往來戶口具有足夠的存款，保證支票的兌付”。
11. 上訴人對此予以尊重但卻不敢苟同，因為本澳奉行的是無罪推定，上訴人是不需自證無罪的，相反，是須由檢察院舉證證明上述事實，即至少應查核上訴人簽發支票時，公司的銀行往來戶口是否具有足夠的存款，保證支票的兌付。
12. 從本案之未證事實可見，上訴人並非是使用詭計騙取被害人金錢。
13. 其只是投資失利，導致後來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讓被害人兌現相關支票。
14. 可見其罪過程度並不應如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所指犯罪故意程度高。
15. 另外，上訴人為初犯，惟即被判 5 年 6 個月徒刑。
16.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刑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讓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17. 本案量刑實不利於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有違刑罰之目的及量刑之準則（《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
18. 因此，上訴人認為應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優先選科非剝奪自由之罰金刑。
19. 又或，倘若認為非剝自由之罰金刑未能達到刑罰之目的，上訴人認為對其判處每項低於 1 年之徒刑，已能達到刑罰之目的。
20. 基於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沒有優先選科罰金刑及量刑過重，有違《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規則，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
21. 因此，上訴人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經考慮一切有利上訴人之情節的情況下，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對上訴人被控之 33 項“空頭支票罪”作出減刑。

第四嫌犯 D 提出的葡文上訴理由載於卷宗第 6998-6003 頁。¹

第五嫌犯 E 提出的葡文上訴理由載於卷宗第 6005-6010 頁。²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Com efeito, entende o recorrente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essa parte, está eivado do vício de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o, consagrad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a) do CPPM, conforme se densifica infra.
2. No caso “sub judice”, a totalidade dos 4 cheques pelos quais veio a ser condenado são cheques pertencentes a conta bancária aberta em nome da sociedade “Companhia do Grupo K, Limitada” da qual é administrador, e onde a gestão e manutenção das contas bancárias são tarefas da Tesouraria ou do Contabilista no seu dia-a-dia.
3. Dos autos não consta que na fase de investigação a Polícia tenha obtido junto da entidade bancária o extracto mensal da respectiva conta para certificar que, à data da emissão de cada um desses cheques, não havia provisão monetária suficiente na conta para cobertura e pagamento do cheque. Ora, não estando na posse desta prova por parte do banco, não se pode provar ou concluir que o recorrente agiu com dolo no preenchimento, assinatura e entrega dos cheques consciente da falta de provisão.
4. E dos autos ou do julgamento não se logrou provar que o recorrente tinha por tarefa específica a gestão e manutenção diária das contas bancárias envolventes para aí demonstrar a sua necessária consciência sobre os fundos disponíveis.
5. Pelo que, não se provando que o recorrente tinha conhecimento da insuficiência de fundos financeiros na conta bancária no momento do saque e que era sua responsabilidade como administrador a gestão e manutenção das contas bancárias, não está preenchido o elemento volitivo do dolo enquanto elemento constitutivo do crime em causa, não podendo, pois, ser condenado por aquele tipo de ilícito.
6. Agindo diversament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essa parte que condenou o recorrente, ficou eivado do vício de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previst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a) do CPPM.

Nestes termos,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com o sempre mui douto suprimento de V. Excia., deve o presente recurso ser admitido e, a final, ser julgado procedente, por provado, e em consequência absolvido o recorrente dos 3 crimes de emissão de cheque sem provisão a que fora condenado.

²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Com efeito, entende o recorrente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essa parte, está eivado do vício de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o, consagrad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a) do CPPM, conforme se densifica infra.
2. No caso “sub judice”, dos 3 cheques pelos quais veio a ser condenado, 2 deles são cheques pertencentes a conta bancária aberta em nome da sociedade “Companhia do Grupo K, Limitada” da qual é administrador, e onde a gestão e manutenção das contas bancárias são tarefas da Tesouraria ou do Contabilista no seu dia-a-dia.

輔助人 F 的上訴理由

- 本上訴的標的為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於普通訴訟程序第 CR3-18-0037-PCC 號卷宗所作出的判決(以下簡稱“被上訴判決”)。
- 本文中，檢察院針對上訴人 F 有關簽發空頭支票的部份，控告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以直接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 (針對上訴人 F 的部份)。
- 原審法院認為在早於承兌日提示付款而未獲兌付者，出票人不

-
3. Dos autos não consta que na fase de investigação a Polícia tenha obtido junto da entidade bancária o extracto mensal da respectiva conta para certificar que, à data da emissão de cada um desses cheques, não havia provisão monetária suficiente na conta para cobertura e pagamento do cheque. Ora, não estando na posse desta prova por parte do banco, não se pode provar ou concluir que o recorrente agiu com dolo no preenchimento, assinatura e entrega dos cheques consciente da falta de provisão.
 4. E dos autos ou do julgamento não se logrou provar que o recorrente tinha por tarefa específica a gestão e manutenção diária das contas bancárias envolvidas para aí demonstrar a sua necessária consciência sobre os fundos disponíveis.
 5. Igualmente, dos autos não consta que na fase de investigação a Polícia tenha obtido junto da entidade bancária o extracto mensal da respectiva conta para certificar que, à data da emissão de cada um desses cheques, não havia provisão monetária suficiente na conta para cobertura e pagamento do cheque sacado sobre a sua conta individual. Ora, não estando na posse desta prova por parte do banco, não se pode provar ou concluir que o recorrente agiu com dolo no preenchimento, assinatura e entrega do cheque consciente da falta de provisão.
 7. Pelo que, não se provando que o recorrente tinha conhecimento da insuficiência de fundos financeiros na conta bancária no momento do saque e que era sua responsabilidade como administrador a gestão e manutenção das contas bancárias, não está preenchido o elemento volitivo do dolo enquanto elemento constitutivo do crime em causa, não podendo, pois, ser condenado por saque tipo de ilícito.
 7. Agindo diversament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essa parte que condenou o recorrente, ficou eivado do vício de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previsto no artigo 400º nº 2 alínea a) do CPPM.

Nestes termos,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com o sempre mui douto suprimento de V. Excia., deve o presente recurso ser admitido e, a final, ser julgado procedente, por provado, e em consequência absolvido o recorrente dos 3 crimes de emissão de cheque sem provisão a que fora condenado.

以簽發空頭支票罪論處。

- 本文中，上訴人所持有的 6 張支票中，只有 1 張是在承兌日後 8 日法定期間提示付款，其餘 5 張是早於承兌日提示付款。
- 按照原審法院的理解，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簽發該 5 張空頭支票的行為被排除在刑事不法行為之外，僅有簽發 1 張空頭支票的行為屬犯罪。
- 因此，即使最終原審法院裁定檢察院控告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罪名及罪數均一樣（針對上訴人 F 的部份），但當中原審法院不予處罰該兩名嫌犯所簽發的 5 張空頭支票的行為。
- 上述情況有可能影響其後上訴人在民事損害賠償上的請求。
- 在尊重不同見解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法律理解上出現錯誤。
- 根據《商法典》第 1239 條的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任何相反記載視為無記載。如支票於所載出票日前提示付款，應於提示日付款。
- 因此，即使持票人在有關支票的承兌日之前提示付款，出票人亦有義務作出支付，因在澳門的制度中，支票僅限於見票即付，並沒有遠期支票的制度。
- 即使持票人在有關支票的承兌日之前提示付款，而出票人因賬戶存款不足而未能支付者，亦應以簽發空頭支票罪論處。
- 因此，原審法院並未將上述兩名嫌犯簽發有關的 5 張支票的行為視為犯罪，便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商法典》第 1239 條及第 1240 條的規定。
-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並將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簽發有關的 5 張支票（針對上訴人 F 的部份）的行為視為犯罪，並作出相關的判處。

檢察院對上訴人 F 提出的上訴作出回覆：

1. 開具空頭支票罪的構成要素如下：
開具一張合法的支票；受票人無法在法定的提示支付日之前得到支付；出票人明知支票戶口存款不足仍然開出支票，或者至少對餘額是否足夠抱有放任態度。
2. 從以上空頭支票罪構成要素可知，銀行帳戶是否存有足夠款項以兌現支票票面金額為犯罪構成要素，該要素在於受票人在法定提示支付日之前未能獲得兌現；也就是說，當受票人持支票兌現一刻帳戶沒有足夠金錢。
3. 《商法典》第 1239 條第二款明確指出，如支票於所載出票日前提示付款，應於提示日付款。
4. 該法律明顯規定，持票者早於提示日付款前即持支票要求付款，不符合空頭支票罪構成要件，上訴人是基於個人利益作出無依據和非全面理解《商法典》第 1239 條之主張。
5. 同時，原審法院在空頭支票罪構成犯罪方面，於判決書第 232 至 234 頁有明確和有法律依據的說明。
6. 為此，原審法院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
7. 綜上所述，上訴人（輔助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檢察院對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作出回覆：

1. 開具空頭支票罪的構成要素包括：
開具一張合法的支票；受票人無法在法定的提示支付日之前得到支付；出人明知支票戶口存款不足仍然開除支票，或者至少對餘額是否足夠抱有放任態度。
2. 原審法院已證事實為被害人持嫌犯開具的支票，在支付日前拿到銀行兌現時即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8 日)，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那麼，

上訴人在簽發支票時或被害人依日期提款時，顯然已明知或以放任態度不理會相關銀行戶口是沒有足夠存款。

3. 案中，上訴人（第 1 嫌犯）個人簽發超逾 24 張空頭支票，總金額超逾港幣 528 萬元；上訴人和第 2 嫌犯二人共同簽發超逾 293 張空頭支票，總金額超逾港幣 6210 萬元；上訴人和第 3 嫌犯二人共同簽發超逾 44 張空頭支票，總金額超逾港幣 531 萬元；上訴人和第 4 嫌犯二人共同簽發超逾 13 張空頭支票，總金額超逾港幣 564 萬元；上訴人和第 5 嫌犯二人共同簽發超逾 3 張空頭支票，總金額超逾港幣 105 萬元。而上訴人（第 1 嫌犯）簽發單一支票最高金額為編號 HK009711 的港幣 4,104,800 元。從以上獲證事實可知，上訴人（第 1 嫌犯）個人和其他嫌犯合同簽發超逾 288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7939 萬元。
4. 我們從時間持續之長，空頭支票數量和金額之巨大，可見到上訴人聯同其他嫌犯是有周詳預謀和全盤規劃地實施犯罪，其不法程度高，而對被害人財產帶來十分巨大損失，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巨大的負面影響。上訴人（第 1 嫌犯）在事發後下落不明，對被害人無作出任何交待，讓一眾被害人財產損害至今仍處於無法彌補狀態。
5. 上訴人（第 1 嫌犯）在作出事實前，明知本人及擁有「K 集團有限公司」沒有足夠資金，仍對一眾被害人簽發不可兌現支票，且持續時間超逾 2 年，支票數目以百計；金額以千萬港幣計，可見上訴人簽發支票的任意性和不負責任程度之高。
6. 上訴人在案發前夕仍刻意地繼續簽發空頭支票予被害人，目的是盡一切所能收取被害人給付的現金。事發後，上訴人下落不明，刻意規避，對一眾被害人無作任何經濟上彌補。我們不禁要問，案中數十名被害人以現金換取了不能兌現的支票，那麼，上訴人手上獲取的超逾 8 千多萬港幣現金往那裡？
7. 上訴人（第 1 嫌犯）的 44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

刑，44 項犯罪競合後，合共判處 7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根據上訴人犯罪事實的故意程度、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達港幣 7939 萬元而沒有作出任何彌補，以及行為對社會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我們認為刑罰從 1 年至 30 年間，原審法院判處 7 年實際徒刑，有關刑罰低於可判處最高刑幅的四分之一，量刑適當並無過重。

8.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應予駁回。

檢察院對上訴人 B 提出的上訴作出回覆：

1. 案中，上訴人因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判處罪名成立，判刑與詐騙罪無關。上訴人引述原審法院在詐騙行為方面的未獲證事實，實與簽發空頭支票罪無關，以此爭執量刑過重是無謂內容。
2. 開具空頭支票罪的構成要素包括：
開具一張合法的支票；受票人無法在法定的提示支付日之前得到支付；出人明知支票戶口存款不足仍然開除支票，或者至少對餘額是否足夠抱有放任態度。
3. 原審法院已證事實為被害人持嫌犯開具的支票，在支付日前拿到銀行兌現時即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8 日)，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4. 那麼，上訴人在簽發支票時或被害人依日期提款時，顯然已明知或以放任態度不理會相關銀行戶口是沒有足夠存款。
5. 案中，上訴人 (第 2 嫌犯) 和第 1 嫌犯二人共同簽發超逾 203 張空頭支票，總金額為超逾港幣 6210 萬元；上訴人 (第 2 嫌犯) 和第 74 名證人共同簽發 2 張空頭支票，總金額超逾港幣 10 萬元。案中，上訴人 (第二嫌犯) 簽發單一支票最高金額為編號 HK009711 的港幣 4,104,800 元。從以上獲證事實可知，第 2 嫌犯和其他嫌犯及證人合同簽發超逾 205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6220 萬元。

6. 上訴人聯同其他嫌犯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對 72 名被害人以投資房地產為每月發給利息為名，隨後對 72 名被害人簽發合共數百張支票，這些支票因銀行存款不足而沒法兌現。上訴人（第 2 嫌犯）總數涉及超逾 205 張空頭支票，款項超逾港幣 6220 萬元。
7. 我們從時間持續之長，空頭支票數量和金額之巨大，可見到上訴人聯同其他嫌犯是有周詳預謀和全盤規劃地實施犯罪，其不法程度高，而對被害人財產帶來十分巨大損失，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巨大的負面影響。上訴人在事發後下落不明，對被害人無作出任何交待，讓一眾被害人財產損害至今仍處於無法彌補狀態。
8. 上訴人聯同其他嫌犯在作出事實前，明知本人及擁有「K 集團有限公司」沒有足夠資金，仍對一眾被害人簽發不可兌現支票，且持續時間超逾 2 年，支票數目以百計，金額以千萬港幣計，可見上訴人簽發支票的任意性和不負責任程度之高。
9. 案中上訴人，在案發前夕仍刻意地繼續簽發空頭支票予被害人，目的是盡一切所能收取被害人給付的現金。事發後，上訴人下落不明，刻意規避，對一眾被害人無作任何經濟上彌補。
10. 我們不禁要問，72 名被害人以現金換取了不能兌現的支票，那麼，上訴人聯同其他嫌犯手上獲取的超逾 9 千多萬港幣現金往那麼？
11. 上訴人（第 2 嫌犯）的 33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33 項犯罪競合後，合共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根據上訴人犯罪事實的故意程度、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害金額達港幣 6220 萬元而沒有作出任何彌補，以及行為對社會帶來的極大負面影響。上訴人的刑罰從 1 年至 30 年間，原審法院對 33 項犯罪競合後判處 5 年 6 個月，其刑期低於最高刑幅的五分之一，量刑適當並無過重。
12.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應予駁回。

檢察院對上訴人 D 提出的上訴作出回覆：

1. 開具空頭支票罪的構成要素如下：

開具一張合法的支票；受票人無法在法定的提示支付日之前得到支付；出人明知支票戶口存款不足仍然開除支票，或者至少對餘額是否足夠抱有放任態度。

2. 從以上空頭支票罪構成要素可知，銀行帳戶是否存有足夠款項以兌現支票票面金額為犯罪構成要素，該要素在於受票人在法定提示支付日之前未能獲得兌現；也就是說，當受票人持支票兌現一刻帳戶沒有足夠金錢。換一角度看，出票人簽發支票時即使帳戶有足夠款項，當支付日帳戶沒有足夠金錢即構成空頭支票罪。

3. 案中，上訴人是有關 4 張支票的簽發人，當其簽發時有責任知悉帳戶是否有足夠支付存款，尤其需保證在支票法定的提示付日帳戶需有足夠金額，上訴人以非出納或會計員身份認為可作責任之免除，實屬荒謬。反過來說，難道出納或會計員要負上空頭支票罪責？

4. 即使上訴人簽署了將來日子方可承兌的日期為簽發支票日期的支票，也具有保障其支票戶口至少在該日期具有足夠支付的金額的義務，否則將承擔因不能支付的刑事責任。案中上訴人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當上訴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時，須保證公司支票戶口在該支付日期具有足夠支付的金額的義務。

5.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事實：

上訴人簽發編號 HJ522390 及 HJ522389 的支票，被害人 L 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J522390、HJ52238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見判決書第 84 和 85 點）。

6. 上訴人簽發編號 HK466517 的支票，被害人 M 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將上述編號 HK46651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見判決書第 104 和 105 點）。
7. 上訴人簽發編號 HK344012 的支票，被害人 N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34401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見判決書第 573 和 574 點）。
8. 原審法院已證事實，上訴人（第 4 嫌犯）簽發了 4 張不能兌換的空頭支票，被害人均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提付。
9. 簽發空頭支票罪為一危險犯，只要意識到行為的不法性以及欠缺的存款就足以構成既遂，因為它立即產生了作為轉移的要據在經濟流通中的危險，有關行為人沒有付清債務的能力。
10.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應予駁回。

檢察院對上訴人 E 提出的上訴作出回覆：

1. 開具空頭支票罪的構成要素如下：
開具一張合法的支票；受票人無法在法定的提示支付日之前得到支付；出票人明知支票戶口存款不足仍然開除支票，或者至少對餘額是否足夠抱有放任態度。
2. 從以上空頭支票罪構成要素可知，銀行帳戶是否存有足夠款項以兌現支票票面金額為犯罪構成要素，該要素在於受票人在決定提示支付日之前未能獲得兌現；也就是說，當受票人持支票兌現一刻帳戶沒有足夠金錢。換一角度看，出票人簽發支票時即使帳戶有足夠款項，當支付日帳戶沒有足夠金錢即構成空頭支票罪。

3. 案中，上訴人是有關 3 張支票的簽發人，當其簽發時有責任知悉帳戶是否有足夠支付存款，尤其需保證在支票法定的提示付日帳戶需有足夠金額，上訴人以非出納或會計員身份認為可作責任之免除，實屬荒謬。反過來說，難道出納或會計員要負上空頭支票罪責？
4. 即使上訴人簽署了將來日子方可承兌的日期為簽發支票日期的支票，也具有保障其支票戶口至少在該日期具有足夠支付的金額的義務，否則將承擔因不能支付的刑事責任。案中上訴人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當上訴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時，須保證公司支票戶口在該支付日期具有足夠支付的金額的義務。
5.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事實：
上訴人簽發編號 HK402554 的支票，被害人 O 於 2017 年 2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402554 編號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判決書第 663 和 666 點）
6. 上訴人簽發編號 HJ923007 的支票，被害人 I 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將上述編號 HJ92300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判決書第 683 和 688 點）
7. 上訴人簽發編號 HK447625 的支票，被害人 P 於 2016 年 5 月 5 日將上述編號 HK44762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判決書第 704 和 705 點）
8. 上訴人簽發編號 HK447626 的支票，被害人 P 於 2016 年 6 月 8 日將上述編號 HK44762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

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判決書第 704 和 705 點)

9. 根據以上已證事實，上訴人 (第 5 嫌犯) 簽發了 3 張支票予被害人，被害人於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提付，因存款不足均被銀行拒絕兌現。
10. 簽發空頭支票罪為一危險犯，只要意識到行為的不法性以及欠缺付款的存款就足以構成既遂，因為它立即產生了作為轉移的要據在經濟流通中的危險，有關行為人沒有付清債務的能力。
11.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應予駁回。

檢察院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提出了以下的法律意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1. 第一嫌犯 A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44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刑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44 罪競合，合共判處 7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2. 第二嫌犯 B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33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33 罪競合，合共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3. 第三嫌犯 C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3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13 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4. 第四嫌犯 D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相當巨額)」，判處 1 年徒刑；及 3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

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7 個月徒刑，4 罪競合，合共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刑 3 年執行；

5. 第五嫌犯 E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相當巨額)」，判處 1 年徒刑；及 2 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7 個月徒刑，3 罪競合，合共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刑 3 年執行。

檢察院、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 及輔助人 F 均不服上述合議庭裁判，分別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在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中，檢察院認為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針對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的量刑明顯過輕，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b 項及 c 項之規定。

在上訴人 A 及 B 的上訴理由中，兩名上訴人 A 及 B 均分別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優先選科罰金刑及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因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瑕疵。

在上訴人 D 及 E 的上訴理由中，兩名上訴人 D 及 E 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之事宜不足以支持該裁判”的瑕疵，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

在上訴人 F 的上訴理由中，上訴人 F 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錯誤適用法律、違反了《刑法典》第 214 條、《商法典》第 1239 條及第 1240 條的規定。

對於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我們認為應該成立，至於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 及輔助人 F 的上訴理由，我們則認為皆不能成立。

1. 關於檢察院的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中，檢察院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針對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量刑明顯過輕，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b 項及 c 項之規定。

我們完全同意尊敬的檢察官閣下在其上訴理由中的詳細分析及立場。

關於量刑的問題，《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而作出決定。

在本具體個案中，根據已證事實從而證實，三名嫌犯 A、B 及 C 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透過一番精心佈置以誘使一眾被害人深信彼等的投資計劃而將金錢交付予彼等個人或所開設的「K 集團有限公司」再以每月發放利息為名簽發合共數百張支票，但上述支票均因銀行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

在上述的犯罪活動當中，第一嫌犯 A 和其他嫌犯共同簽發超逾 288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7,939 萬元，其中，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所簽發的單一及同一張支票中最高金額為港幣 4,104,800 元；第二嫌犯 B 和其他嫌犯及證人共同簽發超逾 205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6,220 萬元；第三嫌犯 C 和其他嫌犯及證人共同簽發超逾 120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855 萬元，其中，第三嫌犯 C 所簽發的單一支票中最高金額為港幣 1,500,000 元。

可見，從犯案持續時間之久，以及三名嫌犯 A、B 及 C 所簽發的空頭支票數量及金額之巨大，足以反映出彼等是有周詳預謀和全盤計劃去實施本案所針對的犯罪行為，並已對一眾被害人財產造成相當巨額的損失；加上，三名嫌犯 A、B 及 C 案發後下落不明，沒有作出任何交待或積極彌補或賠償，讓一眾被害人的財產損害至今仍處於無法彌補狀態。

再者，三名嫌犯 A、B 及 C 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了符合「簽發空頭支票罪」的客觀構成要件的犯罪行為，可見，彼等實施有關犯罪行為的故意及不法程度高，守法意識十分薄弱，並對社會安

寧、本地金融服務之信譽及票據流通的信任帶來負面影響，故在犯罪預防方面要求更高。

考慮到三名嫌犯 A、B 及 C 的罪過程度高、有關犯罪的嚴重性、情節惡劣度、畏罪潛逃且至今下落不明，造成一眾被害人財產相當巨額的損失且至今沒有任何彌補等方面，原審法院在量刑上的確過輕，因此：

1. 在第一嫌犯 A 觸犯的 44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44 罪競合後，在 1 年至 30 年的抽象刑幅間，原審法院僅判處 7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我們認為，有關的量刑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應在上述抽象刑幅間選擇不低於 14 年實際徒刑（低於抽象刑幅二分之一）作為具體量刑亦不為過。
2. 在第二嫌犯 B 觸犯的 33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33 罪競合後，在 1 年至 30 年的抽象刑幅間，原審法院僅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我們認為，有關的量刑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應在上述抽象刑幅間選擇不低於 10 年實際徒刑（低於抽象刑幅三分之一）作為具體量刑亦不為過。
3. 在第三嫌犯 C 觸犯的 13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13 罪競合後，在 1 年至 13 年的抽象刑幅間，原審法院僅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我們認為，有關的量刑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應在上述抽象刑幅間選擇不低於 5 年實際徒刑（低於抽象刑幅二分之一）作為具體量刑亦不為過。

因此，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量刑的確過輕，確實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b 項及 c 項之規定，中級法院應改判第一嫌犯 A 不低於 14 年實際徒刑、第二嫌犯 B 不低於 10 年實際徒刑及第三嫌犯 C 不低於 5 年實際徒刑。

2. 關於上訴人 A 及 B 的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中，上訴人 A 認為卷宗內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其在簽發空頭支票時已明知公司銀行帳戶沒有足夠存款或存款不足仍故意簽

發，上訴人只是投資失利而導致後來未能存入足夠款項讓被害人兌現相關支票；而且上訴人 A 為本澳著名商人，曾做了不少善事，為本地區作出了不少貢獻，本案刑罰不利上訴人 A 重新納入社會，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優先選科罰金刑及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因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瑕疵。

在其上訴理由中，上訴人 B 認為「K 集團有限公司」的簽名方式基本為兩名董事簽署，而上訴人 B 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已非為上述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董事，即其簽發該等涉案支票後，已無對公司戶口進行行政管理之權利，且已無法知悉公司銀行帳戶結餘狀況及防止出現存款不足之狀況；此外，案中沒有已證事實證明其在簽發支票時已明知公司銀行帳戶沒有足夠存款或存款不足仍故意簽發，上訴人 B 只是投資失利而導致後來未能存入足夠款項讓被害人兌現相關支票；加上，上訴人 B 為初犯，本案刑罰不利上訴人 A 重新納入社會，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優先選科罰金刑及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因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瑕疵。

就具體量刑方面，我們已就檢察院上訴的部份表達了立場，認為上訴人 A 應被判處不低於 14 年實際徒刑，至於上訴人 B 應被判處不低於 10 年實際徒刑，因此，我們認為兩名上訴人 A 及 B 不存在任何減刑的空間。

假如中級法院不認同，我們亦認為兩名上訴人 A 及 B 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量刑過重也是顯無道理的。

關於量刑的問題，《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而作出決定。

關於兩名嫌犯 A 及 B 指責的卷宗內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其在簽發支票時已明知公司銀行帳戶沒有足夠存款或存款不足仍故意發，顯然，綜觀兩名嫌犯 A 及 B 的整份上訴理由，彼等此部分實質上所爭論的是一個法律適用問題。

根據《刑法典》第 214 條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簽發空頭支票)

一、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屬下列情況，則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a)所簽發之金額屬相當巨額者；

b)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或

c)行為人慣常簽發空頭支票。

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又根據《商法典》第 1240 條規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提示付款之期限)

一、在澳門出票及付款之支票，應於八日內提示付款。

二、在澳門以外地方簽發之支票，視乎出票地與付款地是否位於同一洲，應於二十日或七十日內提示付款。

三、上指期限，應自支票上所載之出票日起算。

可見，「簽發空頭支票罪」包括三個客觀構成要件：1) 出具一張支票；2) 支票在發出日起 8 日內被提示付款；3) 存款不足或欠缺而不獲支付；及一個主觀構成要件；一般故意，即行為人意識到存款不足且行為具有不法性。

申言之，只要出票人是故意出具一張支票，便即時負有確保支票在法定期間得到承兌的保證義務，行為的不法性正正就是來自於出票人沒有確保支票能夠無條件承兌的功能。

因此，在本具體個案中，兩名嫌犯 A 及 B 是否在簽發涉案支票時

知悉公司的銀行帳戶有足夠存款，對認定是否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根本不具重要性。當彼等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時，就有義務保證公司支票在法定期間被被害人要求承兌時有足夠的付款作出支付，因此，只要被害人在支票發出日起 8 日內提示付款，而有關存款不足以致不獲支付，便足以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

此外，正如前述，根據已證事實已經證實兩名嫌犯 A 及 B 伙同其他嫌犯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透過一番精心佈置以誘使一眾被害人深信彼等的投資計劃而將金錢交付予彼等個人或所開設的「K 集團有限公司」再以每月發放利息為名簽發合共數百張支票，但上述支票均因銀行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

由於本案多名嫌犯是以共同犯罪的方式實施犯罪，因此，即使嫌犯 B 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已非為上述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董事，已足以使嫌犯 B 對整個犯罪行為負全部責任。

其次，從犯案持續時間之久，以及嫌犯 A 及 B 所簽發的空頭支票數量及金額之巨大，足以反映出被等是有周詳預謀和全盤計劃去實施本案所針對的犯罪行為，並已對一眾被害人財產造成相當巨額的損失；加上，兩名嫌犯 A 及 B 案發後下落不明，沒有作出任何交待或積極彌補或賠償，讓一眾被害人的財產損害至今仍處於無法彌補狀態。

再者，嫌犯 A 及 B 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了符合「簽發空頭支票罪」的客觀構成要件的犯罪行為，可見，彼等實施有關犯罪行為的故意及不法程度高，守法意識十分薄弱，並對社會寧、本地金融服務之信譽及票據流通的信任帶來負面影響，故在犯罪預防方面要求更高。

事實上，我們已經看見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在量刑部分已根據《刑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考慮了必須的事實及其他情節，才會在「簽發空頭支票罪」的 1 個月至 5 年徒刑的法定刑幅中，對嫌犯 A 每項犯罪選判了 1 年徒刑，並在 44 罪刑罰競合時，在 1 年至 30 年徒刑的抽象刑幅中只選判了 7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而對嫌犯 B 每項犯罪選判了 1 年徒刑，並在 33 罪刑罰競合時，在 1 年至 30 年徒刑的抽象刑幅中只選

判了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低於刑幅的三分之一，已經是輕無可輕了。

一如我們所認同，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違反法律或罪刑相適應原則時，上級法院才有介入原審法院的量刑空間。

因此，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無量刑過重，應判處兩名上訴人 A 及 B 此部分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3. 關於上訴人 D 及 E 的上訴

在上訴人 D 及 E 的上訴理由中，兩名上訴人 D 及 E 認為其所簽發的支票（前者曾簽發 4 張支票，後者曾簽發 3 張支票）均是以「K 集團有限公司」名義簽發出的，雖然彼等為行政機關成員，但公司帳戶是由出納或會計師負責管理及維持/維護。加上，兩名上訴人亦認為卷宗沒有銀行帳戶月結資料以確認彼等簽發支票時公司銀行帳戶沒有足夠金錢作出支付，因此，不能證明彼等在填寫支票時知悉公司銀行帳戶缺乏足夠資金，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該裁判”的瑕疵，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

眾多司法見解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瑕疵已作出過精辟的解讀，概念性質的表述可見中級法院第 32/2014 號上訴案件於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裁判：

“1.所謂的事實不充分的瑕疵僅存在於法院沒有證實必要的可資作出適當法律適用以及決定案件實體問題的事實；法院在審判過程中必須在該刑事訴訟案件的標的包括控訴書或辯護詞所界定的範圍，對這些事實作調查。”

在本具體個案中，原審法院已一一就檢察院控訴書所劃定的訴訟標的作出了必要的調查，被上訴的合議庭亦明確表明了認定及不認定的立場，再結合審判聽證中的證人證言、文件書證及其他證據等，作為原審法院形成心證的基礎，尤其指出“部分涉案支票在持票人於法定提示付款期兌付時，因存款不足被退票，相關銀行適當在支票背面作存款不足

之聲明’，從而毫無疑問地認定兩名嫌犯 D 及 E 的行為符合《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相當巨額)」，及《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及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簽發空頭支票罪」的法定罪狀主觀及客觀要件。

既然原審法院對案中須調查的爭議事實已逐一調查了，所以無從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之瑕疵。

至於兩名嫌犯 D 及 E 認為基於卷宗沒有銀行帳戶月結算資料，故不能證明彼等在填寫支票時知悉公司銀行帳戶資金不足，在充分尊重不同意見的前提下，我們認為上訴人的指責是毫無道理的，而且，綜觀兩名 D 及 E 的整份上訴理由，顯然，彼等實質上訴爭論的是一個法律適用問題。

一如所知，眾多司法見解就「簽發空頭支票罪」已作出過精辟的解讀，包括中級法院第 139/2014 號上訴案件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裁判，讓我們不得不再表認同：

“2.簽發空頭支票罪為一危險性，只要意識到行為的不法性以及欠缺付款的存款就足以構成既遂，因為它立即生產了作為可轉移的票據在經濟流通中的危險--支票作為支付手段，但有關行為人沒有付清債務的能力。”

根據《刑法典》第 214 條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簽發空頭支票)

一、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屬下列情況，則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a)所簽發之金額屬相當巨額者；

b)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或

c)行為人慣常簽發空頭支票。

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又根據《商法典》第 1240 條規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提示付款之期限)

一、在澳門出票及付款之支票，應於八日內提示付款。

二、在澳門以外地方簽發之支票，視乎出票地與付款地是否位於同一洲，應於二十日或七十日內提示付款。

三、上指期限，應自支票上所載之出票日起算。”

可見，「簽發空頭支票罪」包括三個客觀構成要件：1)出具一張支票；2)支票在發出日起 8 日內被提示付款；3)存款不足或欠缺而不獲支付；及一個主觀構成要件；一般故意，即行為人意識到存款不足且行為具有不法性。

申言之，只要出票人是故意出具一張支票，便即時負有確保支票在法定期間得到承兌的保證義務，行為的不法性正正就是來自於出票人沒有確保支票能夠無條件承兌的功能。

在本具體個案中，兩名嫌犯 D 及 E 是否在簽發涉案支票時知悉公司的銀行帳戶有足夠存款，對認定是否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根本不具重要性。兩名 D 及 E 作為「K 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當彼等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時，就有義務保證公司支票在法定期間被被害人要求承兌時有足夠的付款作出支付，因此，共要被害人在支票發出日起 8 日內提示付款，而有關存款不足以致不獲支付，便足以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

在此藉得強調，兩名嫌犯 D 及 E 是將“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與“錯誤適用法律”混為一談了！

因此，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的規定，應裁定兩名上訴人D及E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4. 關於上訴人F的上訴

在上訴人F(輔助人)的上訴理由中，上訴人F不認同原審法院基於其有5張支票早於承兌日提示付款而開釋第一嫌犯A及第二嫌犯B5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認為在澳門制度中，即使持票人在支票的承兌日之前提示付款，但於支票僅限於見票即付，不存在遠期支票，故出票人亦有義務作出支付，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錯誤適用法律，違反了《刑法典》第214條、《商法典》第1239條及第1240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214條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

(簽發空頭支票)

一、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又根據《商法典》第1239條至第1240條：

“第四節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見票即付)

一、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任何相反記載視為無記載。

二、如支票於所載出票日前提示付款，應於提示日付款。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提示付款之期限)

一、在澳門出票及付款之支票，應於八日內提示付款。

二、在澳門以外地方簽發之支票，視乎出票地與付款地是否位於同一洲，應於二十日或七十日內提示付款。

三、上指期限，應自支票上所載之出票日起算。”

的確，在澳門的制度中，支票僅限見票即付，而持票人早於出票日前提示付款，應於提示日付款。然而，必須強調，出票人簽發空頭支票本身並不直接及必然地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在客觀構成要件方面，只有在持票人在法定的提示付款期間內提示付款，即在澳門出票及付款之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自支票上所載之日期開始計算 8 日的期間，該法定提示付款期限才受到刑法保護，而再結合因存款不足而不獲支付之客觀事實，出票人的行為方符合「簽發空頭支票罪」的客觀構成要件。

這樣，既然上訴人 F 有 5 張支票早於承兌日提示付款，其提示付款的期限就必然早於支票上所載之日期開始計算 8 日的期間，超出刑法保護的範疇，因此，此時支票即使因存款不足而無法承兌，亦不能以刑事歸責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的行為，但並不排除兩名嫌犯的民事責任。

事實上，原審法院在事實之判斷中已清楚指出支票早於承兌日提示付款而不應以「簽發空頭支票罪」論處的原因，在此有必要再以引述，尤其是：“出票人提前簽署並交付持票人支票時，如果寫下後簽發日之日期，此時，出票人和持票人均未將有關的支票作為即時支付工具使用；在到了承兌日時，相關支票方作為真正的支付正具，產生真正的支票效力。因此，持票人在無相關約的前提下，早於票面註明的承兌日作出提示付款，此時若支票無法承兌，不能對出票人以空頭支票罪論處。”。

因此，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錯誤適用法律，無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商法典》第 1239 條及第 1240 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應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應改判第一嫌犯 A 不低於 14 年實際徒刑、第二嫌犯 B 不低於 10 年實際徒刑及第三嫌犯 C 不低於 5 年實際徒刑。至於上訴人 A、B、D、E 及 F (輔助人) 的上訴理由則全部不能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 1) 「K 集團有限公司」又稱「KK 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K 集團」。「K 集團」的商業登記資料載於卷宗第 717 頁至第 739 頁，其內容被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 「Q 地產」為「K 集團」的旗下公司。
- 3) 嫌犯 A、嫌犯 B、嫌犯 D、嫌犯 E，在面對下述多名被害人時，均聲稱自己是上述「K 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而嫌犯 C 則是該公司的高層成員（即行政管理成員）。
- 4) 根據該公司的規章，只要該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簽名再加上其中一名部門主管簽名，就可以用公司的名義簽具該公司的支票給予他人。
- 5) 上述嫌犯向被害人推銷其“投資”計劃並代表「K 集團有限公司」並與被害人簽訂下述控訴書所指的“投資”協議。

（一）

- 9) 2013 年 2 月 5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R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
- 10) 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R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3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11) 在這 24 個月的投資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
- 12) 2015 年 2 月 9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R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投資本金為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54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13) 根據上述第二次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R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金額港幣兩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一百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14) 最初的每個月，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 2016 年 4 月 5 日開始，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 15) 按照上述第二次投資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所簽發的上述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J98687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5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7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5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7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

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5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7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5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7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6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6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6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6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6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6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6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6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6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6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7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此)；

- 編號 HJ98686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7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6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57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6) 被害人 R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J986864、HJ98686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

19) 被害人 R 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將上述編號 HJ986865、HJ986866、HJ986867、HJ986868、HJ986869、HJ986870、HJ986871、HJ986874、HJ986873、HJ98687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

21) 2013 年 4 月 5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S(又名“SS”)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兩年，即 2013 年 4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4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 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S 將港幣一百六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23) 在上述兩年投資期限內，被害人能夠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及投資本金。
- 24) 2015 年 4 月 2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S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投資本金港幣二百八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5) 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S 將港幣二百八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金額港幣五萬六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二百八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26) 簽訂上述第二次投資協議後，在前 11 個月，嫌犯每月都能夠憑上述支票收到每月投資回報。但自此以後，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 27) 按照第二次投資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J98688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8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8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

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2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3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3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3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此)；

- 編號 HJ98689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3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3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89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0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百八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3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8) 被害人 S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J986886、HJ98688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

30) 被害人 S 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將上述編號 HJ986888、HJ986890、HJ986891、HJ986892、HJ986893、HJ986894、HJ98695、HJ986896、HJ986897、HJ986898、HJ986899、HJ98690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2) 另外，2016 年 1 月 14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S 簽訂了第三份「商

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三個月，即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投資本金港幣二十五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64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3) 按照第三次投資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 4 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37984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14 日，由嫌犯 A、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5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4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14 日，由嫌犯 A、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5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5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十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5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4) 被害人 S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843、HK379844、HK37985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

(三)

37) 2014 年 1 月 10 日，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T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8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8) 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T 將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

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金額港幣三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39) 自開始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前 24 張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最後一張涉及原本投資本金的支票，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無法兌現該支票。

40) 上述無法兌現的支票資料如下：

- 編號 HJ27226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 月 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87 頁至第 8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1) 被害人 T 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將上述編號 HJ27226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了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

43) 2014 年 1 月 23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U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75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4) 根據上述短期投資計劃，被害人 U 將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的投資回報 (利息) 的支票(共 12 張)兩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45) 最後，被害人能夠按照上述協議取得每月回報（利息）及投資本金。
- 46) 2015 年 1 月 7 日，嫌犯 B、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U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74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47) 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U 將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每張金額港幣三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48) 2016 年 1 月 7 日，嫌犯 B、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U 簽訂了第三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74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49) 根據上述第三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U 將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每張金額港幣三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50) 最後，被害人 U 只能成功兌換到上述每月投資回報的支票中的其中兩張，即 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3 月的每月投資回報支票。自 2016 年 4 月開始的多張支票，被害人 U 已無法憑這些支票向銀行兌換成現金款目。
- 51) 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

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35849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5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5849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371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5849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371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5849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371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5850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371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0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37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0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371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0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2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5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0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5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0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4 日，由嫌犯 C、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5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 被害人 U 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將上述編號 HK35849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此支票正本及其退票理由書正本，現正被扣押在本案卷，參見第 1761 頁至第 1762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 被害人 U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將上述編號 HK35849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見卷宗第 371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4) 被害人 U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35849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 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見卷宗第 371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 被害人 U 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358499 的支票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見卷宗第 371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6) 被害人 U 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將上述編號 HK35850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見卷宗第 371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7) 被害人 U 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80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見卷宗第 37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8) 被害人 U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80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見卷宗第 371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8-A) 被害人 U 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803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 2016 年 12 月 24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299 頁的退票理由書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8-B) 被害人 U 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804 和編號 HK379806 的兩張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均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

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01 頁和第 4303 頁的退票理由書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

- 62) 2014 年 2 月 25 日，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向被害人 V 介紹了一個高息存款計劃，並因此而與被害人 V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本金港幣二百萬元。
- 63) 根據上述商業投資協議（即高息存款計劃），被害人 V 將港幣二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投資期為 24 個月，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64) 在上述 24 個月的投資期間內，被害人憑上述由嫌犯等人預先開具的 24 張支票成功收取上述協議內所列的全部每月回報及投資本金。
- 65) 2016 年 2 月 25 日，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嫌犯 C 以「K 集團有限公司」高層身份，與被害人 V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合約期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投資本金港幣二百萬元。
- 66) 為這第二次投資協議，嫌犯等人同樣地向被害人預先開具了每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金額港幣四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二百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67) 針對第二次投資協議中的 25 張支票，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一直未能憑上述 25 張支票收到有關款項(即每月投資回報及原來的投資本金)。

(六)

- 70) 2014 年 6 月 12 日，嫌犯 B、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機關成員的身份，與被害人 W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

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投資本金為港幣一百九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43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71) 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W 將港幣一百九十萬元給予「Q 物業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 24 張（每張金額港幣三萬八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一百九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72)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被害人憑上述由嫌犯等人預先開具的 25 張支票收取上述協議內所列的首二十個月的每月回報(利息)。
- 73) 2015 年 10 月 2 日，嫌犯 A、嫌犯 B 以「Q 物業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與被害人 W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投資本金為澳門八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437 頁)。
- 74) 為此，嫌犯等人同樣地向被害人預先開具了每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六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澳門幣八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原來的投資本金。
- 75)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被害人仍能憑上述支票收到第二次投資協議書中所提及的首 5 個月的每月回報(利息)。
- 76) 之後，嫌犯等人以資金周轉有問題作為理由，要求被害人做第三次投資。被害人相信了嫌犯等人的說話，並將港幣一百萬元的款項交給了嫌犯 A，作為第三次投資的本金，但嫌犯等人(即「K 集團有限公司」)沒有與被害人簽訂第三次投資協議書或任何書面文件。
- 77) 為這次第三次投資，嫌犯等人向被害人開具了一張支票（金額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由

嫌犯 A、嫌犯 B 簽名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465 頁)。

- 79) 最後，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上述由嫌犯等人預先開具的餘下支票 (共 27 頁) 收取到每月的回報及原來的投資本金。此 27 張支票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1439 頁至第 1465 頁。

(七)

- 81) 2014 年 6 月 8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L 簽訂了兩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每一份的投資期限均為 24 個月，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每一份的投資本金均為港幣一百萬元(其中一份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6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82) 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L 將港幣兩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48 張，每張金額港幣兩萬元)及 2 張(每張金額港幣一百萬元)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83) 初期，被害人一直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投資回報 (利息)。但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開始，因有關銀行戶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 84) 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J52239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2 月 18 日，由嫌犯 A、嫌犯 D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66 頁至第 6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52238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

付日期是 2016 年 2 月 18 日，由嫌犯 A、嫌犯 D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66 頁至第 6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85) 被害人 L 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J522390、HJ52238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87) 此兩張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60 頁及第 61 頁。

(八)

90) 2014 年 7 月，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該公司的員工 X(即被害人)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一年，即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投資本金港幣六十萬元。

91) 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X 將港幣六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會預先向被害人給予每月投資的支票 (共 12 張) 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

92) 至 2015 年 8 月，被害人 X 均能成功兌換上述共 13 張支票而得了每月投資回報及投資本金。

93) 2015 年 8 月 5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X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兩年，即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投資本金港幣六十萬元 (此協議書副本載於卷宗第 166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94) 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X 將港幣六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承諾會每月向被害人給予每月投資的回報 (透過銀行轉帳方式，

每月回報為港幣一萬三千二百元)及1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六十萬元)給予被害人。

- 95)自簽訂上述協議後，被害人只成功收到上述協議上所提及的前五個月的投資回報(即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但自此以後，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沒有收到餘下的每月投資回報及原來的投資本金。

(九)

- 98)2014年10月7日，嫌犯A、嫌犯B以「Q物業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與該公司職員M(即被害人)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為期24個月，即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投資金額港幣一百八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1019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99)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M將港幣一百八十萬元給予「Q物業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A、嫌犯B則預先開具每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24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32,400元)及1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編號HJ692543，金額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2016年10月8日，由嫌犯A及嫌犯B簽發，其副本載於卷第3162頁)給予被害人。

- 100)直至2016年2月，被害人仍可以憑上述由嫌犯等人預先開具的支票收取到每月的回報。自2016年3月開始，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上述由嫌犯等人預先開具的餘下支票收取到每月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101)嫌犯等人以資金周轉有問題作為理由，並向被害人承諾最遲於2016年4月30日向被害人支付2016年3月及4月的投資回報，以及承諾向被害人抵押澳門.....里...-...號.....大廈地下B之物業作為擔保。

- 102)同時，嫌犯等人向被害人表示，要將每月支付的投資回報更改為每三個月支付，並要求取回從被害人手上取回了之前開具的

每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然後再向被害人提供每三個月支付的投資回報的支票。

103)被害人相信了嫌犯等人的上述言詞，並接受了上述新建議，並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與嫌犯等人簽訂了一份「協議書」(參見載於卷宗第 1021 頁的協議書影印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04)為此，嫌犯等人向被害人開具了兩張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此兩張支票的資料如下：

- 編號 HK46651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萬七千二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8 日，由嫌犯 A、嫌犯 D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022 頁、第 315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6651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萬七千二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8 日，由嫌犯 A、嫌犯 D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023 頁、第 316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05) 及 106)被害人 M 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將上述編號 HK466517、HK69254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的退票理由書副本，載於卷第 3161 頁及第 316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106 條內容重複了 105 條內容)

(十)

111)2014 年 10 月 17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Y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投資本金港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82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112)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Y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的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113)最後，被害人成功收到上述 13 張支票中的每個月的投資回報及投資本金。
- 114)2015 年 3 月 16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Y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投資本金港幣二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82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115)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Y 將港幣二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的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116)2015 年 10 月 17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Y 簽訂了第三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82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117)根據上述第三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Y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的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 118)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開始，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119)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17339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扣押於本卷宗，參見第 1831 頁至第 1832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9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3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9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3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40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3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44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3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44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3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44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6275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8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82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20)被害人 Y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HK17339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的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21)被害人 Y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將上述編號 HK17339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的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22)被害人 Y 於 2016 年 7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17339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的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23)被害人 Y 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K17340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的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24)被害人 Y 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173440 的支票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的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25)被害人 Y 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HK17344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被害人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的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27)被害人 Y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17344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作兌現)·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十一)

130)2014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 月 30 日·嫌犯 A 及嫌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機關成員的身份與被害人 Z·先後簽訂了兩份協議·一份是不動產投資合作協議書(被害人出資港幣一百萬元)·另一份是「商業投資協議書」(被害人的投資本金是港幣三百萬元)·二者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1278 頁至第 1280 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31)根據上述“商業投資”協議書·被害人 Z 前後將港幣四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兩張金額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並承諾每月轉帳港幣六萬元入被害人的銀行戶口·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132)最初·被害人還能夠按照上述協議收到對方的銀行所轉帳的回報·但自 2016 年 2 月開始·被害人便無法收再收到任何款項。

133)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將兩張屬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

交給被害人 Z：

- 編號 HJ69259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2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1282 頁；
- 編號 HJ69260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2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1283 頁。

134)Z 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將上述兩張支票(編號 HJ692599、HJ69260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282 頁、第 1283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十二)

137)2014 年 11 月 14 日，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B 簽訂了多份「不動產投資協議書」(其中一份副本載於卷宗第 570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38)此協議書內容：

- 被害人與「K 集團」購買一單位，買入價為港幣六百萬元；
- 用該單位向銀行貸款四百零八萬四千七百四十元；
- 陳述人合共給了「K 集團」港幣三百多萬元(即投資本金)，作為首期、律師費、契費，以及從「K 集團」收到每月利息兩萬港元的投資本金。

139)為上述協議，嫌犯等人預先開具多張支票給被害人 AB。

140)此些張支票的詳細資料如下：

- 編號 HJ21745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13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57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58937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九十八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58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69260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7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0971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百一十萬零四千八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2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0971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2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0971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一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2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0971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2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0971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2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0971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七十七萬七千六百零

九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3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0971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3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0972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二十萬零八十六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3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41)AB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J217454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13 日，即支票提示支付期八天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572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44)AB 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J589373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0 日，即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3587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45)AB 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J692601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5 日，即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3671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45-A)被害人 AB 於 2017 年 5 月 4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009711、編號 HK009712、編號 HK009713、編號

HK009714、編號 HK009715、編號 HK009716、編號 HK009717、編號 HK009721 的八張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25 頁至第 4332 頁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47)此三張支票的正本及退票通知書正本扣押在本案卷(參見載於卷宗第 577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十三)

148)2015 年 1 月 28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該公司下屬公司「Q 物業」的職員 AC(即被害人)簽訂了一份投資合約，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

149)根據上述投資合約，被害人 AC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之“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150)自開始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向銀行兌換到有關協議內所提及相應每月投資回報。但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開始，因有關銀行戶口的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餘下的每月投資回報及原來的本金。

151)按照上述投資合約，嫌犯等人向被害人開具的上述 25 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是 HJ83812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8 日(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75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52)AC 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J838121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 2016 年 5 月 28

日，即支票提示支付日期之後的八天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754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十四)

156)2015 年 2 月 26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機關成員的身份，與「Q 物業」的職員 AD(即被害人)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二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087 頁至第 108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57)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D 將港幣一百二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四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158)根據上述協議書，嫌犯等人向被害人開具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支票：

- 編號 HJ927087 的支票，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金額為港幣二萬四千元，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其經認證的繕本見卷宗第 109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7089 的支票，日期：2016 年 4 月 4 日，金額為港幣二萬四千元，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其經認證的繕本見卷宗第 109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7090 的支票，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金額為港幣二萬四千元，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其經認證的繕本見卷宗第 109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7091 的支票，日期：2016 年 6 月 4 日，金額為港幣二萬四千元，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副本見卷宗第 3171 頁至第 317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7092 的支票，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金額為港幣二萬四千元，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副本見卷宗第 3173 頁至第 317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7093 的支票，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金額為港幣二萬四千元，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副本見卷宗第 3175 頁至第 317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7094 的支票，日期：2016 年 9 月 4 日，金額為港幣二萬四千元，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副本見卷宗第 317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7095 的支票，日期：2016 年 10 月 4 日，金額為港幣二萬四千元，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副本見卷宗第 317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59)2016 年 5 月 5 日，被害人 AD 將上述支票(HJ927090)，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天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098 頁至第 1099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60)2016 年 6 月 10 日，被害人 AD 將上述編號 HJ927091 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天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172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61)2016 年 8 月 4 日，被害人 AD 將上述編號 HJ927093 支票，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天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176 頁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62)2016 年 9 月 4 日，被害人 AD 將上述編號 HJ927094 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177 頁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64)2016 年 5 月 5 日，被害人 AD 將上述二張支票(編號 HJ927087、HJ927089)，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092 頁至第 1093 頁、第 1095 頁至第 1096 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65)2016 年 8 月 4 日，被害人 AD 將上述編號 HJ92709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174 頁、第 3176 頁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十五)

168)2015 年 3 月 1 日，嫌犯 A、嫌犯 B、嫌犯 D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該公司的職員 AE(即被害人)簽達成了一份口頭投資協議，主要內容是：被害人向該公司投資澳門幣六十萬元，投資期為一年，被害人便每月可獲該公司透過銀行轉帳方式給予投資額的 2.2%作為投資回報 (利息)，並在投資期屆滿後，該公司會退回原投資本金給被害人。

169)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E 給了澳門幣六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一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 (支票編號

MR089056，金額澳門幣六十萬元) 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在投資期屆滿後可以取回的投資本金。

170)編號 MR089056 的支票，其兌現金額為澳門幣六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本被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884 頁至第 1885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71)被害人都能一直收到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

172)在投資期屆滿後，被害人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MR08905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十六)

175)2015 年 3 月 31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F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一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30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76)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F 將港幣一百一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12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二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AF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給予被害人 AF 作為投資的回報。

177)被害人 AF 由於在初期一直能兌現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故於 2015 年 08 月 21 日，與嫌犯 A 及嫌犯 B 代表的「K 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投資本金港幣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30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

至此)。

178)根據上述第二次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F 將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12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一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AF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五十萬元)，給予被害人 AF 作為投資的回報。

179)2015 年 12 月 23 日，被害人 AF 又與嫌犯 A 及嫌犯 B 代表的「K 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第三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投資本金港幣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30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80)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F 將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12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一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AF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五十萬元)，給予被害人 AF 作為投資的回報。

181)嫌犯等人按照上述三份投資協議，先後簽發予被害人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K986912 的支票，金額港幣二萬二千元，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06 頁)；
- HK986913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百一十萬元，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07 頁)；
- HK169660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08 頁)；
- HK169661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09 頁）；

- HK169662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10 頁）；
- HK169663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1 頁）；
- HK169664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60 頁）；
- HK169665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61 頁）；
- HK169666 的支票，金額港幣五十萬元，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62 頁）；
- HK353859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15 頁）；
- HK353860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16 頁）；
- HK353861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17 頁）；
- HK353862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

載於卷宗第 3318 頁) ;

- HK353863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64 頁) ;
- HK353864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65 頁) ;
- HK353865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66 頁) ;
- HK353866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22 頁) ;
- HK353867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23 頁) ;
- HK353868 的支票，金額港幣一萬元，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24 頁) ;
- HK353869 的支票，金額港幣五十萬元，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325 頁) 。

182)2016 年 8 月 3 日，被害人 AF 將支票編號 HK169664、HK353863 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3660 頁、第 3664 頁的支票正、背頁的副本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183)2016 年 9 月 2 日，被害人 AF 將支票編號 HK169665、

HK169666、HK353864 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3661 頁、第 3662 頁、第 3665 頁的有關支票正、背頁的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84)2016 年 10 月 4 日，被害人 AF 將支票編號 HK353865 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3666 頁的支票正、背頁的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84-A)2016 年 11 月 4 日，被害人 AF 將支票編號 HK353866(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4292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84-B)2016 年 12 月 2 日，被害人 AF 將支票編號 HK353867(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4293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84-C)2017 年 1 月 4 日，被害人 AF 將支票編號 HK353868 和編號 HK353869 的兩張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均為 2017 年 1 月 1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4294 頁和第 4295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十七)

188)2015 年 4 月 1 日，嫌犯 B、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與被害人 AG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本金為港幣一百二十萬(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3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89)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G 將港幣一百二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190)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因銀行戶口的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回報及原來的投資本金。

191)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所簽發的上述多張張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J99380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二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3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3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3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3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3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3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3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

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3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3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3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3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4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5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3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3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4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至此)；

- 編號 HJ98694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4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8694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4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92)被害人 AG 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將上述編號 HJ993801、HJ986937、HJ986936、HJ986949、HJ986950、HJ986938、HJ986939、HJ986940、HJ986941、HJ986942、HJ986943 的共 11 張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十八)

196)2015 年 4 月 2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H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9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97)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H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

取回投資本金。

198)2015 年 5 月 6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H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9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199)根據上述第一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H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同樣地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00)直至 2016 年 4 月 7 日以前，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

201)但自此以後，因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202)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所簽發的上述多張支票中，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J99381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2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425 頁至第 142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11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425 頁至第 142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11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425 頁至第 142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03)被害人 AH 於 2016 年 4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J99381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05)被害人 AH 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111、HK03511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十九)

208)2015 年 4 月 7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I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投資本金港幣三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29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09)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I 將港幣三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10)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前 12 張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最後一張本金支票 (金額港幣三十萬，支票提示支付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00 頁)，因該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被害人無法取回有關投資本金。

211)2015 年 9 月 10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I 簽訂了第二份「商

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投資本金港幣十五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29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12)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I 將港幣十五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13)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前 7 張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因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被害人無法取回此等支票所指之每月回報及有關投資本金。

214)面對上述無法兌現支票的情況，被害人向嫌犯 A 及 B 進行質詢。為此，嫌犯 A、嫌犯 B、嫌犯 D 向被害人表示，公司資金週轉有問題，並成功遊說被害人 AI 給予公司更多時間籌集資金、與公司簽一份新的投資協議並向公司交回上述無法兌現的多張支票(其中包括編號 HJ993848)。被害人相信了嫌犯的上述言詞。

215)2016 年 4 月 18 日，嫌犯 A、嫌犯 D、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I 簽訂了另一份「協議書」(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01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同意終止上述於 2015 年 4 月 7 日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簽訂的兩份「商業及投資協議書」，並同意公司延遲支付所欠的每月回報利息及本金；
- A、B 以個人物業作抵押及簽發兩張支票作保證。

216)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兩張支票資料如下：

- 編號 HK46650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十二萬七千元，支

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0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6650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0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17)被害人 AI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466501、HK46650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

221)2015 年 4 月 7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J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投資本金港幣三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1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2)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J 將港幣三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23)2015 年 9 月 10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J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投資本金港幣三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1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4)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J 將港幣三十萬元給

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25)就上述兩份投資協議書，初期，被害人能憑部份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後來，因該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被害人無法取回有關每月投資回報及有關投資本金。

226)面對上述無法兌現支票的情況，被害人向嫌犯 A 及 B 進行質詢。為此，嫌犯 A、嫌犯 B 向被害人表示，公司資金週轉有問題，並遊說被害人 AJ 給予公司更多時間籌集資金、與公司簽一份新的投資協議並向公司交回上述無法兌現的多張支票。被害人相信了嫌犯的上述言詞。

227)2016 年 4 月 18 日，嫌犯 A、嫌犯 D、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J 簽訂了另一份「協議書」（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14 頁及第 3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同意終止上述於 2015 年 4 月 7 日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簽訂的兩份「商業及投資協議書」，並同意公司延遲支付所欠的每月回報利息及本金；
- A、B 以個人物業作抵押及簽發兩張支票作保證。

228)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兩張支票資料如下：

- 編號 HK46649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十三萬一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9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6649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十二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9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29)被害人 AJ 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將上述編號 HK46649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30)被害人 AJ 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將上述編號 HK46649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一)

233)2015 年 4 月 7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K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投資本金港幣三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3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K 將港幣三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35)2015 年 9 月 10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K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投資本金港幣三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36)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K 將港幣三十萬元給

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37)就上述兩份投資協議書，初期，被害人能憑部份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後來，因該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被害人無法取回有關每月投資回報及有關投資本金。

238)面對上述無法兌現支票的情況，被害人向嫌犯 A 及 B 進行質詢。為此，嫌犯 A、嫌犯 B 向被害人表示，公司資金週轉有問題，並遊說被害人 AK 給予公司更多時間籌集資金、與公司簽一份新的投資協議並向公司交回上述無法兌現的多張支票。被害人相信了嫌犯的上述言詞。

239)2016 年 4 月 18 日，嫌犯 A、嫌犯 D、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K 簽訂了另一份「協議書」（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同意將 2015 年 4 月 7 日簽訂的「商業及投資協議書」延期半年，至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簽訂的「商業及投資協議書」則維持不變；
- A、B 將現金港幣九千元給予被害人，作為 2016 年 4 月份的每月回報(利息)。

240)按照上述「商業及投資協議書」，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作為給予被害人的每月的投資回報及投資本金，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K19697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扣押於卷宗，參見卷宗第 346 頁及第 34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9697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9697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9697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9697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9697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41)被害人 AK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HK19697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二)

245)2015 年 4 月 7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L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投資本金港幣二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5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46)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L 將港幣二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47)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J99377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載於卷宗第 35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9377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載於卷宗第 35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9377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載於卷宗第 35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48)按照上述協議書，初期(即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被害人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 2016 年 4 月開始，因該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被害人無法取回餘下支票的款項(即每月投資回報及有關投資本金)。

249)面對上述無法兌現支票的情況，被害人向嫌犯 A 及 B 進行質詢。為此，嫌犯 A、嫌犯 B、嫌犯 D 向被害人表示，公司資金週轉有問題，並遊說被害人 AL 給予公司更多時間籌集資金、與公司簽一份新的投資協議並向公司交回上述無法兌現的多張支票。被害人相信了嫌犯的上述言詞。

250)2016 年 4 月 18 日，嫌犯 A、嫌犯 D、嫌犯 B 以「K 集團有

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L 簽訂了另一份「協議書」（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55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同意將 2015 年 4 月 7 日所簽訂的「商業及投資協議書」的合同期限延期六個月；
- 向被害人簽發一張支票作保證(包括原來投資的本金及 6 個月利息回報)。

251)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支票資料如下：

- 編號 HK46650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十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52)被害人 AL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46650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三）

256)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H 前後共簽訂了三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每份投資協議的投資期限均為 24 個月（此三份協議書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2139 頁至第 214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57)上述第一份投資協議書中，被害人的投資本金金額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期限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每月會獲得一次投資回報。

258)上述第二份投資協議書中，被害人的投資本金金額為港幣三百

五十萬元，期限為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每月會獲得一次投資回報。

259)上述第三份投資協議書中，被害人的投資本金金額為港幣三百五十萬元，期限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每月會獲得一次投資回報。

260)針對每一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H 將相對應的投資款項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針對每一份投資協議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61)初期，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後來，銀行告知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所以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262)按照上述三份投資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02574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2 月 2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2145 頁至第 214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9379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1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2148 頁至第 215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75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2151 頁至第 215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9379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2154 頁至第 215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0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2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2157 頁至第 215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9379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5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2160 頁至第 216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63)被害人 H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J99379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的經認證繕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65)被害人 H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749、HJ993793、HK025750、HJ993794、HK02560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後才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的經認證繕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四)

268)2015 年 4 月 16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M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2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69)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M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港幣一萬八千元)及 2 張合共金額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每張金額港幣五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70)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首 12 張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271)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00977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24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72)被害人 AM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00977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五)

276)2015 年 4 月 30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N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兩年，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68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77)同日，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N 簽訂了一份「保本投資服務合同」，合同期

限為一年，即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投資金額為港幣二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69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78)根據上述第一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N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279)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即合共九張支票（每月投資回報）能夠兌現。但自此以後，因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280)至於上述「保本投資服務合同」，被害人也給了嫌犯等人港幣二十萬，作為投資本金，但最後被害人只成功收取 3%之回報，至於投資本金港幣二十萬元同樣未能收回。

282)2016 年 2 月 26 日，嫌犯 A「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N 簽訂了一份「短期借款計劃」，其內容是被害人 AN 向「K 集團有限公司」借出款項港幣二十五萬元，借款期限為三個月，被害人每月可以收取七千五百元的利息。

283)根據上述「短期借款計劃」，被害人 AN 將港幣二十五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給對方的款項，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利息的支票(共 3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借出款項的支票給予被害人。

286)按照上述協議、「保本投資服務合同」及短期借款計劃，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44923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七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6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696 頁，正本扣押於卷宗第 17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3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十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6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697 頁，正本扣押於卷宗第 17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7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698 頁，正本扣押於卷宗第 17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7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700 頁，正本扣押於卷宗第 17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72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72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72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72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至此)；

- 編號 HK02568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72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70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70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70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70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8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71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9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71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69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3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71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87)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4 月 7 日及 2016 年 5 月 16 將上述編號 HK025676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後才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第 1700 頁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88)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5 月 7 將上述編號 HK02568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來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89)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47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48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AN 於 2017 年 2 月 2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49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AN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4350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AN 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4351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AN 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90 和編號 HK025691 的兩張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4352 頁和第 4353 頁的上述兩張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上述編號 HK449232 之支票，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3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來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90)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3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期去有關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92)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7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後才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

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93)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79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內的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第 1698 頁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94)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8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1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內的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第 3726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95)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2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內的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第 3725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96)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3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內的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第 3724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297)被害人 AN 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將上述編號 HK025684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內的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第 3723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六)

300)2015 年 05 月 04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O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 年(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60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01)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O 將港幣 200 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將預先開具的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24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 40,000 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AO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 200 萬元)，給予被害人 AO 作為投資的回報。

302)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303)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03500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0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0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0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0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卷宗第 3624 頁至第 3625 頁，副本載於第 360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0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1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0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

票正本已扣押於卷宗第 3624 頁至第 3625 頁，副本載於第 361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0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75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0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5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10 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5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11 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60，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12 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61，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13 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5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14 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5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15 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5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16 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5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35017 支票，金額是港幣二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5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04)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03 及 HK03500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後才兌換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05)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0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06)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0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07)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0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08)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0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09)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0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0)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1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1)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1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2)被害人 AO 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01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2-A)被害人 AO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1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來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55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2-B)被害人 AO 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1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

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56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2-C)被害人 AO 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1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57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2-D)被害人 AO 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將上述編號 HK035016 及編號 HK03501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58 頁及第 4359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七)

316)2015 年 5 月 4 日，嫌犯 B 以「K 集團」股東的身份遊說被害人 AP 達參加後述的商業投資協議。兩日後，被害人 AP 達相信了嫌犯的說話，並參加了成了嫌犯等人所聲稱的“商業投資協議”，即投資內容是被害人將一百萬元交給該集團，作為“投資本金”，該集團則會每月給予被害人 2%的投資回報，投資期為一年，一年後被被害人可全數取回投資的本金。

317)為此，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作為上述協議提及的每月回報的支票及最後取回投資本金的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K02573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6 日，由嫌犯 B 及嫌犯 A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26 頁，此支票的正本及相關的退票理由書的正本扣押在本案卷第 140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2573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6 日，由嫌犯 B 及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27 頁，此支票的正本及相關的退票理由書的正本扣押在本案卷第 140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6959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4 日，由嫌犯 B 及嫌犯 A 簽發(此支票現正扣押在本卷宗，參卷宗第 1109 頁至第 1110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8)AP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025739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128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19)AP 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025738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129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20)AP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169598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現正被扣押在本卷宗的支票正本背頁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八)

324)2015 年 6 月 1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Q 簽訂了共兩份「商業投資協議書」。

325)根據上述其中一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Q 將澳門幣一百五

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 12 張支票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投資期為一年。

326)根據上述另一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Q 將港幣一百二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 12 張支票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投資期為一年。

327)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合共 26 張支票中的其中 16 張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利益。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328)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所簽發的上述多張支票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MP830873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一百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494 頁至第 1498 頁的扣押筆錄)；
- 編號 MP830872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二萬二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494 頁至第 1498 頁的扣押筆錄)；
- 編號 HK05177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二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494 頁至第 1498 頁的扣押筆錄)；
- 編號 HK05176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

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494 頁至第 1498 頁的扣押筆錄)。

329)被害人 AQ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將上述四張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二十九)

333)2015 年 6 月 1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R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投資本金港幣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89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3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R 給了澳門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3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335)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期間，被害人一直能夠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 2016 年 6 月初開始，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336)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M830884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九百一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3210 頁至第 321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M830885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九百一十五元，

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3216 頁至第 321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M830857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經認證繕本載於卷宗第 3213 頁至第 32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37)被害人 AR 於 2016 年 6 月初將上述編號 M830884、M830885、M83085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

341)2015 年 6 月 16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S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投資本金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54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42)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S 將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3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343)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344)2016 年 1 月 14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S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3 個月，投資本金港幣二十五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54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45)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S 將港幣二十五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3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346)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投資本金。

347)按照上述兩次投資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37985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十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8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4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8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1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8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1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8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1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8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至此)；

- 編號 HK09001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9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1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9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9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9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9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0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0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0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0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0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00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1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5690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1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5689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6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1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48)被害人 AS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K056899、HK056900、HK379847、HK37985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後才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

此)。

349)被害人 AS 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將上述編號 HK090012、HK090013、HK090014、HK090011、HK090010、HK090009、HK090008、HK090007、HK090006、HK090005、HK090004、HK090003、HK090002、HK09000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來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一)

353)2015 年 6 月 8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T(是該公司的職員)及被害人 AU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投資本金港幣二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85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54)根據上述協議，兩名被害人將港幣二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承諾每月會以銀行轉帳的方將兩名被害人每個應得之投資回報交給兩名被害人及向每名被害人預先各開具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編號 HK056804、HK056805)給予被害人。

355)事實上，兩名被害人各自出資了港幣一百萬元，合成共港幣二百萬元向嫌犯等人交付，作為上述“投資”之用。兩名被害人同意只由被害人 AT 一人在有關投資文件上簽名已足夠。

356)上述編號 HK056804 支票的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8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866 頁至第 1867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57)上述編號 HK056805 支票的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8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

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873 頁至第 1874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58)在上述投資期間，被害人 AT 和被害人 AU 都能夠透過銀行轉帳收到上述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

359)被害人 AT 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22 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將上述編號 HK05680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60)被害人 AU 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2016 年 6 月 10 日將上述編號 HK05680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二)

364)2015 年 06 月 08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V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 年(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39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65)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V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將預先開具的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12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AV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編號 056776，支票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1)，給予被害人 AV 作為投資的回報。

366)其後，由於被害人 AV 均能如期收取每個月投資回報支票的款項，故於 2015 年 08 月 07 日，應嫌犯 E 的要求，被害人與嫌犯 A 及嫌犯 B 代表的「K 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第二份「商

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 年(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39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V 再將港幣 150 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也同樣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12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三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AV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編號 156553，支票金額為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7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5 頁)，給予被害人 AV 作為投資的回報。

367)按照上述兩份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 AV 開具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支票編號 056775，金額港幣兩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支票編號 056776，金額港幣一百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支票編號 156550，金額港幣三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支票編號 156551，金額港幣三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支票編號 156552，金額港幣三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7 日 (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支票編號 156553，金額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7 日 (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68)被害人 AV 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將到期的上述其中三張支票(編號：HK056775、HK056776、HK156550)，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內兌換)，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此支票已被扣押在卷宗第 3453 頁至 3456 頁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69)被害人 AV 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將到期的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156551，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7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內兌換)，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此支票已被扣押在卷宗第 3453 頁至 3457 頁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70)被害人 AV 於 2016 年 8 月 9 日，將到期的上述其中兩張支票(編號：HK156552、HK156553)，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期 8 日內兌換)，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此支票已被扣押在卷宗第 3453 頁至 3458 頁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三)

374)2015 年 6 月 29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W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4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75)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W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376)初期，被害人都能夠到憑上述首九張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簽發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那張支票開始，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377)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09010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9 日，由嫌犯 D、嫌犯 A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53 頁至第 56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10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嫌犯 D、嫌犯 A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53 頁至第 56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10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嫌犯 D、嫌犯 A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53 頁至第 56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10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29 日，由嫌犯 D、嫌犯 A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53 頁至第 56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78)被害人 AW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090103、HK090104、HK09010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80)被害人 AW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09010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

兌現(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四)

383)2015 年 6 月 29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X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投資本金港幣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83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8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X 將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385)簽訂上述協議後，被害人一直都能夠憑上述多張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投資回報。

386)2016 年 3 月 2 日，嫌犯 A、嫌犯 E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X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83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87)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AX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388)然而，自 2016 年 5 月 2 日開始，被害人便無法憑嫌犯等人簽發的支票收到上述協議所指之每月投資回報，甚至投資本金也沒有收回。

389)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44929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入本卷宗，見載於卷宗第 1849 頁至第 1852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9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入本卷宗，見載於卷宗第 1849 頁至第 1852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11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七千五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入本卷宗，見載於卷宗第 1849 頁至第 1852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90)被害人 AX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090116、HK44929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91)被害人 AX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9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五）

395)2015 年 07 月 10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Y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投資本金港幣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

第 332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96)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Y 將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七千五百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AY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五十萬元)，給予被害人 AY 作為投資的回報。

397)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11334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七千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卷宗第 333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1334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七千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卷宗第 333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1334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七千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卷宗第 334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1335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七千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卷宗第 334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1335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卷宗第 334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398)2016 年 07 月 12 日，被害人 AY 將編號 HK113351、HK113350 的兩張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均是 2016 年 7 月 10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該兩張支票副本所顯示之退票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00)同一日（即 2016 年 07 月 12 日），被害人 AY 也將另外三張支票（編號 HK113347、HK113348、HK113349，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分別是 2016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10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該兩張支票副本所顯示之退票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六）

403)2015 年 7 月 17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AZ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投資本金港幣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22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0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AZ 將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每張金額港幣九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五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05)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首 8 張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406)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

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11339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229 頁至第 230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1339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4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1339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5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1339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5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07)被害人 AZ 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K11339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08)被害人 AZ 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將上述編號 HK11339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09)被害人 AZ 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K113392、HK11339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七）

413)2015 年 8 月 7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A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6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1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A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15)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416)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15658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67 頁至第 16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6955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67 頁至第 16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17)被害人 BA 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將上述編號 HK156587 的支

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18)被害人 BA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HK16955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八）

422)2015 年 8 月 4 日，嫌犯 A、嫌犯 E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J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90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23)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J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24)2016 年 3 月 4 日，嫌犯 A、嫌犯 E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J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90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25)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J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

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26)按照上述兩份投資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是 HK156482，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0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156483，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0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156484，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0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156485，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4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票現正附於卷宗第 110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23，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4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C 簽發(此票現正附於卷宗第 110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156486，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0 頁，其正本附於卷宗第 2009 頁，此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25，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24，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22，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3 頁，其正本附於卷宗第 2006 頁，此支票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156487，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156485，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156488，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14，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13，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23，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17，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16，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15，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20，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4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19，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18，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是 HK445921，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E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91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27)被害人 J 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156485、HK445923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已附於卷宗第 1101 頁的該兩張支票背面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28)被害人 J 於 2016 年 7 月 5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156486、HK445922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已附於卷宗第 2009 頁、第 2006 頁的該支票正本背面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30)被害人 J 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156482、156483、156484、445925、445924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

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三十九)

433)2015 年 8 月 7 日，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B 簽訂了一份高息投資協議，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投資本金港幣五十萬元。

43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B 將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述高息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利息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本金的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

435)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被害人 BB 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利息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436)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15652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現正扣押於本卷宗，參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5653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8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5653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8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5653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8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5653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38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37)被害人 BB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156529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該支票正本背頁所載的退票理由書影印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38)被害人 BB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156530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該支票副本所載的退票理由書影印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39)被害人 BB 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156531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該支票副本所載的退票理由書影印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40)被害人 BB 於 2016 年 8 月 9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156532、HK156533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該支票副本所載的退票理由書影印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

444)2015 年 8 月 11 日，嫌犯 B、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機關成員的身份與被害人 BC 及被害人 BD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本金港幣三百八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0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45)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C 前後將港幣三百八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 24 張支票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46)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期間，被害人均能按照上述協議，憑上述支票收到有關回報，但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開始，被害人就無法憑上述支票收到有關回報及原來的投資本金。

447)按照上述協議，嫌犯 A 將多張屬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交給被害人 BC，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1 - 編號 HK16960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05 頁；
- 2 - 編號 HK16961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06 頁；
- 3 - 編號 HK16961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07 頁；
- 4 - 編號 HK16961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08 頁；
- 5 - 編號 HK16961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09 頁；
- 6 - 編號 HK16961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

本載於卷宗第 1310 頁；

7 - 編號 HK16961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11 頁；

8 - 編號 HK16961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12 頁；

9 - 編號 HK16961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13 頁；

10 - 編號 HK16961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14 頁；

11 - 編號 HK16961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15 頁；

12 - 編號 HK16962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七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16 頁；

13 - 編號 HK16961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百八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12 日，由嫌犯 A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17 頁。

448)BC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將上述編號 HK16960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305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49)BC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將餘下的 12 張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

換(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1306 頁至第 1317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一)

453)2015 年 9 月 2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E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本金港幣七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35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5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E 將港幣七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一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55)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456)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1 - 編號 HK19694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58 頁)；
- 2 - 編號 HK19694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59 頁)；
- 3 - 編號 HK19694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60 頁)；

- 4 - 編號 HK19694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61 頁)；
- 5 - 編號 HK19694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62 頁)；
- 6 - 編號 HK19694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63 頁)；
- 7 - 編號 HK19694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七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1364 頁)。

457)被害人 BE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196942、HK19694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376 頁及第 1377 頁的上述支票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58)被害人 BE 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將上述編號 HK196944、HK196945、HK196946、HK196947、HK19694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378 頁至第 1382 頁的上述支票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二)

462)2015 年 9 月 9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F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投資本金港幣二百二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203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63)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F 將港幣二百二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64)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期間，被害人都能收到此時間內的每月投資回報。但日期為「2016 年 5 月 9 日」至日期為「2016 年 9 月 9 日」的六張支票，因銀行存款不足，被害人無法憑餘下的這六張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每月投資回報及原來的投資本金。

465)嫌犯等人向被害人所簽發的上述無法兌現的六張支票詳細資料如下：

- 編號 19695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九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於本卷宗，參見卷宗第 2040 頁，此支票上所載之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19695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九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於本卷宗，參見卷宗第 2042 頁，此支票上所載之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19695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九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於本卷宗，參見卷宗第 2043 頁，此支票上所載之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19695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九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於本卷宗，參見卷宗第 2044 頁，此支票上所載之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19696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萬九千六百元，支票

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於本卷宗，參見卷宗第 2045 頁，此支票上所載之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19696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百二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於本卷宗，參見卷宗第 2046 頁，此支票上所載之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66)被害人 F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將上述編號 19695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有關支票正本所在頁之背頁，載有該等支票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67)被害人 F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將上述編號 196957、196958、196959、196960、196961 的支票共五張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有關支票正本所在頁之背頁，載有該等支票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三)

471)2015 年 9 月 10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F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投資本金港幣四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7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72)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F 將港幣四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每張金額港幣六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四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73)自第 1 張至第 8 張支票，被害人都能憑有關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第 9 張支票開始，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474)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20201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及其退票理由書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84 頁至第 185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75)被害人 BF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20201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四)

479)

2015 年 10 月 02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G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投資本金港幣二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42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0)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G 將港幣二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將預先開具的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三萬四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BG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二百萬元)，給予被害人 BG 作為投資的回報。

481)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開具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173323，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2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25，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2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26，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2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27，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27 頁，其正本扣押於本案卷第 349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28，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28 頁，其正本扣押於本案卷第 349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29，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0，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1，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2，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

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3，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4，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5，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7 頁，其正本已扣抽在本案卷第 3449 頁至第 345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6，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7，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3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8，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4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39，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4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40，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4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41，日期是 2017 年 9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

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4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42，日期是 2017 年 10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三萬四千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4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173343，日期是 2017 年 10 月 2 日，金額是港幣二百萬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44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2)2016 年 5 月 9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25 的支票 (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3423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3)2016 年 7 月 4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27 的支票 (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3421 頁至 3430 頁，以及第 3449 頁至 3452 頁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4)2016 年 7 月 4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23、HK173326 的支票，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3421 頁至 3430 頁，以及第 3449 頁至 3452 頁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2016 年 8 月 3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28 的支票 (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

卷宗第 3429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A)內容為「2016 年 9 月 5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29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266 頁所顯示該支票的退票理由書的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B)2016 年 10 月 6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0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268 頁所顯示該支票的退票理由書的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C)2016 年 11 月 4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1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270 頁所顯示該支票的退票理由書的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D)2016 年 12 月 5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2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272 頁所顯示該支票的退票理由書的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E)2017 年 1 月 6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3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

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4426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F)2017 年 2 月 7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4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4427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G)2017 年 3 月 8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5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4428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H)2017 年 4 月 5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6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4429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I)2017 年 5 月 9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7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閱卷宗第 4430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J)2017 年 6 月 7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8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

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431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K)2017 年 7 月 5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39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參閱卷宗第 4513 頁該支票的退票理由書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L)2017 年 8 月 3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40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509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M)2017 年 9 月 8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41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510 頁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85-N)2017 年 10 月 4 日，被害人 BG 將上述編號 HK173342 及編號 HK173343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511 頁及第 4512 所顯示該支票背面的退票印章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五)

489)2015 年 10 月，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物業有限公司」

股東的身份，與該公司職員 BH (即被害人)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參見卷宗第 1043 頁至第 1046 頁)。

490)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H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 3 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 77,500 元)及一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參見卷宗第 1053 頁，支票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91)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的詳細資料如下：

- 編號 HK229470，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4 日，金額港幣七萬七千五百元，由嫌名 A、嫌犯 B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05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492)被害人 BH 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K22947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載於卷宗第 3150 頁至第 315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六)

496)2015 年 10 月 1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與被害人 BI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一年，投資本金港幣二十萬元。

497)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I 將港幣二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498)2016 年 2 月至同年 2016 年 5 月上旬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

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

499)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K20202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328 頁至第 1329 頁的扣押筆錄；
- 編號 HK20202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千六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3251 頁至第 3252 頁的扣押筆錄。

500)BI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K20202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01)BI 於 2016 年 7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20202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七)

505)2015 年 10 月 4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J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兩年，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25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06)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J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

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507)2015 年 12 月 1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J 簽訂了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兩年，投資本金港幣三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25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08)根據上述第二份商業投資協議，被害人 BJ 將港幣三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509)最初，被害人 BJ 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投資回報。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510)根據上述兩份投資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了下述支票：

- 編號為 HK306813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 日；
- 編號為 HK343958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 日；
- 編號為 HK306814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 日；
- 編號為 HK343959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 日；
- 編號為 HK343960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
- 編號為 HK306518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支

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

- 編號為 HK343961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正本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3256 頁至第 325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06816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正本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3256 頁至第 325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43965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74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06820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見卷宗第 375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43966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見卷宗第 375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06821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75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43967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75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06822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75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43962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65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06817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65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43963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65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06818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65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43964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65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06819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見卷宗第 365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為 HK306823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

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 編號為 HK306824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 編號為 HK306825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 編號為 HK306826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 編號為 HK306827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 編號為 HK306828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 編號為 HK306829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 編號為 HK306830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兩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 編號為 HK343968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
- 編號為 HK343969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

員 BK 簽發；

- 編號為 HK343970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
- 編號為 HK343971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
- 編號為 HK343972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
- 編號為 HK343973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
- 編號為 HK343974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
- 編號為 HK343975 的支票，該支票金額為港幣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

511)被害人 BJ 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58、編號 HK306813、編號 HK306814 及編號 HK343959 的支票四張(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257 頁、第 258 頁、第 259 頁及第 260 頁所 2 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2)被害人 BJ 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60、HK306518 的支票兩張(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

背面蓋章證明 (此兩張支票的正本已扣押在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682 頁至第 1684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3)被害人 BJ 於 2016 年 7 月 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61、HK306816 的支票兩張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有關支票正背頁所載之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4)被害人 BJ 於 2016 年 8 月 5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62、HK306817 的支票兩張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5)被害人 BJ 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63、HK306818 的支票兩張(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6)被害人 BJ 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64、HK306819 的支票兩張(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7)被害人 BJ 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65、HK306820 的支票兩張(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8)被害人 BJ 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66、HK306821 的支票兩張(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43967、HK306822 的票兩張(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A)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06823、HK343968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36 頁及第 4340 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B)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3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06824、HK343969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37 頁、第 4341 頁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C)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06825、HK343970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38 頁、第 4342 頁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D)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06826、HK343971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39 頁、第 4343 頁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E)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06827、HK343972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486 頁、第 4490 頁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F)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06828、HK343973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487 頁、第 4491 頁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G)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8 月 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06829、HK343974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488 頁、第 4492 頁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19-H)被害人 BJ 於 2017 年 9 月 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06830、HK343975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489 頁、第 4493 頁有關支票副本所載之退票理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八)

523)2015 年 10 月 8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L 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 年，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222 頁至第 322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L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兩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12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四

萬元)及1張等同於被害人BL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給予被害人BL作為投資的回報。

525)自上述協議簽訂後，被害人只成功憑首兩張支票收取有關投資協議所提及每月投資回報（合共港幣八萬元）。至於餘下的支票所指的其餘每月回報及原來的投資本金，被害人則一直未能收到，因銀行表示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

526)被害人BL於2016年06月20日，將到期的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229504，日期2016年6月15日，由嫌犯A及嫌犯B簽發，金額港幣四萬元)，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正本已被扣押在卷宗，參見第3246頁至3247頁的扣押筆錄，此支票正、背面所載之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7)被害人BL於2016年08月16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229505，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2016年8月15日，支票的金額為港幣四萬元)，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及其退票理由書的副本載於卷宗第3386頁至第3387頁，其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8)被害人BL於2016年08月16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229506，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2016年10月15日，支票的金額為港幣四萬元)，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及其退票理由書的副本載於卷宗第3674頁至第3675頁，其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8-A)被害人BL於2016年12月19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229507，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2016年12月15日，支

票的金額為港幣四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的)，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及其退票理由書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4306 頁至第 4307 頁，其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8-B)被害人 BL 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 HK229508，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5 日，支票的金額為港幣四萬元，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的)，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此支票及其退票理由書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4308 頁至第 4309 頁，其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8-C)被害人 BL 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 HK229509，支票提示支付日期：2017 年 4 月 15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金額港幣四萬元)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422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8-D)被害人 BL 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 HK229510，支票提示支付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金額港幣四萬元)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423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28-E)被害人 BL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將上述其中兩張支票(編號分別是 HK229499 及 HK229512，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均是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兩張均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前者的

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後者的金額是港幣四萬元)，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535 頁及第 4536 頁的支票副所顯示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四十九)

532)2015 年 11 月 14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M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7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3)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M 將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兩個月一次的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每張金額港幣兩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五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534)由開始至 2016 年 4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兩個月的投資回報。但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535)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30678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6 日，由該公司的職員 BK、該公司職員 BN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78 頁至第 79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0679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

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6 日，由該公司職員 BK、該公司職員 BN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2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0679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6 日，由該公司職員 BK、該公司職員 BN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27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0679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16 日，由該公司職員 BK、該公司職員 BN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50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0679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16 日，由該公司職員 BK、該公司職員 BN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50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0679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9 月 16 日，由該公司職員 BK、該公司職員 BN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50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6)被害人 BM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30678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7)被害人 BM 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30679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7-A)被害人 BM 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HK30679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275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7-B)被害人 BM 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K30679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502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7-C)被害人 BM 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將上述編號 HK30679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503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37-D)被害人 BM 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將上述編號 HK30679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504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

541)2016 年 1 月 15 日·嫌犯 B、嫌犯 A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O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兩年·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73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42)根據上述協議書·被害人 BO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 3 個月的投資回報(利息)的支票(共 8 張)及 1 張等

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543)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37992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8 年 1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2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9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零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2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9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零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369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9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零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3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9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零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3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89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零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3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0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零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7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3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2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零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3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2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零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8 年 1 月 19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副本參見卷宗第 17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44)被害人 BO 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89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434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BO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927、HK379926、HK379900、HK379898、HK379897、HK37992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45)被害人 BO 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89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日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46)被害人 BO 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將上述編號 HK379896 的支

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一）

550)2015 年 11 月 26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P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投資本金港幣六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54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1)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P 將港幣六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每張金額港幣九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六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552)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發出上述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K31708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26 日（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54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6 日（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54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59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59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59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8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8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4187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9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4188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4188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8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4189 頁及其背頁，

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9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4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4189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1709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5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4189 頁及其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3)BP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0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546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4)BP 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1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547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5)BP 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4 的支票 (即在該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594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副本，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6)BP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2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593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7)BP 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3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594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8)BP 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5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684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BP 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6 的支票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685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A)BP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91 的支票 (金額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4186 頁及其背頁所顯示的該支票及其退票理由的印章的副本，二者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B)BP 於 2017 年 8 月 26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4 的支票 (金額港幣九千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6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4186 頁及其背頁所顯示的該支票及其退票理由的印章的副本，二者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C)BP 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7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187 頁及其背頁所顯示的該支票及其退票理由的印章的副本，二者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D)BP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90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188 頁及其背頁所顯示的該支票及其退票理由的印章的副本，二者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E)BP 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8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188 頁及其背頁所顯示的該支票及其退票理由的印章的副本，二者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F)BP 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89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189 頁及其背頁所顯示的該支票及其退票理由的印章的副本，二者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G)BP 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92 的支票(即已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189 頁及其背頁所顯示的該支票及其退票理由的印章的副本，二者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59-H)BP 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編號 HK317093 的支票(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189 頁及其背頁所顯示的該支票及其退票理由

的印章的副本，二者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60)上述編號 HK317081 及 HK317080 的兩張支票的正本扣押在本案卷(參見載於卷宗第 550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二)

564)2015 年 12 月 2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該公司的員工 BQ(即被害人)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兩年，即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662 頁至第 1663 頁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65)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Q 將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會向被害人給予每月投資回報(銀行自動轉帳的方式)以及預先開具一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664 頁，支票編號 HK343952，金額是港幣一百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2 月 2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

566)自簽訂上述協議後，被害人只成功收到上述協議上所提及的第一個月的投資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投資本金。

(五十三)

570)2015 年 12 月 7 日，嫌犯 A、嫌犯 D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N 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投資期限是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投資本金港幣七十萬元。

571)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N 將港幣七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

則預先開具每 3 個月一次的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572)之後，被害人只成功憑上述第一張支票(即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7 日的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第一個每 3 月的投資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573)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記支票：

- 編號 HK34401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四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7 日，由嫌犯 A、嫌犯 D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812 頁至第 1813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74)被害人 N 於 2016 年 6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34401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四)

578)2015 年 12 月 9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R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一年，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50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79)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R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580)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581)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K34398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0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8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0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8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0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9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0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9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9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9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69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9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0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9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0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9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0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9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4399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七百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51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82)被害人 BR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HK343987、HK343988、HK343989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83)被害人 BR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HK343990、HK343991、HK343996、HK343997 (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

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84)被害人 BR 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將上述編號 HK343992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85)被害人 BR 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將上述編號 HK343994、HK343993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86)被害人 BR 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將上述編號 HK343995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五)

590)2015 年 12 月 17 日，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S 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一年，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投資本金港幣五十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421 頁至第 422 頁背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591)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S 將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592)最初，被害人成功透過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兩張支票，取得了上述協議書所指

之該兩個月的每月回報。

593)然而，餘下的 11 張支票卻因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換成有關的每月回報及投資本金。

594)此十一張支票的詳細資料如下：

- 1 - 編號 HK34400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3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2 - 編號 HK34400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3 - 編號 HK34400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4 - 編號 HK34400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5 - 編號 HK34400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6 - 編號 HK34400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7 - 編號 HK34400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8 - 編號 HK34400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9 - 編號 HK34400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10 - 編號 HK34400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零八十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4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11 - 編號 HK34401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7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4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595)BS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十一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1 頁至第 441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596)上述十一張支票中，第一張和第二張支票的兌換日期已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
- 597)第三張支票(HK344002) 的兌換日期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

598)第四張、第六張、第八張及第九張支票的兌換日期早於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第五張支票，2016 年 7 月 20 日，被害人 BS 將上述編號 HK344004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7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281 頁示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第七張支票，2016 年 9 月 20 日，被害人 BS 將上述編號 HK344006 的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7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283 頁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第十、十一張支票，2016 年 12 月 19 日，被害人 BS 將上述編號 HK344009 和編號 HK344010 的兩張支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均為 2016 年 12 月 17 日)，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閱卷宗第 4286 頁及第 4287 頁該兩張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00)此十一張支票中的其中三張(HK344000、HK344001 及 HK344002)的正本扣押在本案卷(參見載於卷宗第 442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六)

603)2016 年 1 月 4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T 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投資期限為 1 年，即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投資本金港幣二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265 頁至第

326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0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T 將港幣二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三個月一次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4 張，每張金額港幣九萬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 (金額港幣二百萬元) 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605)初期，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 (即第一張支票，支票編號 358376，金額港幣九萬元)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三月一次的回報。但後來，銀行告知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所以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606)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所簽發的上述第二張至第五張支票的詳細資料如下：

- 編號 35837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288 頁，此支票的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扣押筆錄見第 3286 頁至第 328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35837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27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35837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九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28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35838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4 日，由嫌犯 A、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副本載於本卷宗第 3280 頁，其內容視為

完全轉錄至此)；。

607)被害人 BT 於 2016 年 7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358377 的支票 (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4 日)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08)被害人 BT 於 2016 年 5 月 4 日將上述編號 HK358380、HK358379、HK35837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七)

612)2016 年 01 月 14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G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 年，投資本金港幣五百萬元。

613)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G 將港幣 500 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將預先開具的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24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 118,750 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G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 500 萬元)，給予被害人 G 作為投資的回報。

614)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及 25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379904，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銀行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及其退票理由書的經認證繕本載於閱卷宗第 3501 頁至第 3503 頁，其退票理由書載於卷宗第 350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2016 年 5 月 21 日及 22 日分別是星期六及星期日，所以 2016 年 5 月 23 日仍屬該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

日之內。

615)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及 25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379925，金額港幣五百萬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早於支票提示日期)，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及其退票理由書的經認證繕本載於閱卷宗第 3497 頁至第 3499 頁，其退票理由書載於卷宗第 350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16)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05 月 26 日，將上述其中多張支票，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早於支票提示日期)，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等支票詳細資料如下：

- 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將編號 HK379905 的支票 (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到銀行行要求兌現時 (即早於支票提示日期)，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的正本已附於閱卷宗第 3705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06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經認證繕本載於閱卷宗第 3509 頁至第 3511 頁，其退票理由書載於卷宗第 351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08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本附於卷宗第 3678 頁，其退票理由書附於卷宗第 367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09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經認證繕本載於閱卷宗第 3521 頁至第 3523 頁，此支票附於卷宗第 3680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載於同一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10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本已附於閱卷宗第 3706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11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本已附於卷宗第 3744 頁，其正面、背面的經認證繕本載於閱卷宗第 3529 頁至第 353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 G 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將編號 HK379912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4312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 G 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將編號 HK379913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4311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 G 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將編號 HK379914 的支

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4321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 G 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將編號 HK379915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4370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被害人 G 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將編號 HK379916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2017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別是星期六及星期日，所以是在該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4371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17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經認證繕本載於閱卷宗第 3553 頁至第 3555 頁，其退票理由書載於卷宗第 355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18 的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經認證繕本載於閱卷宗第 3557

頁至第 3559 頁，其退票理由書載於卷宗第 356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379919 支票，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2017 年 8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的經認證繕本載於閱卷宗第 3561 頁至第 3563 頁，其退票理由書載於卷宗第 356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17)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06 月 16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379905，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的正本已附於閱卷宗第 3705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18)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379907，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的已附入卷宗第 3582 頁，其退票理由書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19)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379908，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3678 頁，其退票理由書已附於第 3678 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20)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10 月 18，將編號 HK379909 的支票(金

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3680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21)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379910，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3706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22)被害人 G 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編號：HK379911，金額港幣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B 簽發)，拿到銀行要求兌現時（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正本的已附於卷宗第 3744 頁，其退票理由的印章已載於同一頁，二者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八)

627)2016 年 1 月 20 日，嫌犯 D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與被害人 BU 達成了一份口頭投資協議（即雙方沒有簽訂任何投資文件），投資期限由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628)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U 將港幣三百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 2 個月一次的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3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

及取回投資本金。

629)然而自一開始，被害人已無法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 2 個月的投資回報及投資本金。

630)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42300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十萬零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0 日，由嫌犯 A、嫌犯 D 簽發 (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803 頁至第 1804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42300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百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0 日，由嫌犯 A、嫌犯 D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29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42300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十萬零五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0 日，由嫌犯 A、嫌犯 D 簽發 (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29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31)被害人 BU 於 2016 年 6 月 8 日將上述編號 42300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32)被害人 BU 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將上述編號 423006、42300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296 頁及第 3297 頁的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五十九)

636)2016 年 1 月 28 日，嫌犯 A 及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機關成員的身份，與被害人 BV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47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投資期為三個月。

637)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V 將港幣三百萬五十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三張支票(其副本參見卷宗第 1477 頁至 1479 頁)及一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其副本參見卷宗第 1480 頁)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638)2016 年 5 月 18 日，被害人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 (即編號 HK402552，金額港幣三百五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480 頁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六十)

642)2016 年 2 月 26 日，嫌犯 A 及嫌犯 C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與該公司職員 BW(即被害人)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參見卷宗第 1071 頁至第 1074 頁)。

643)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W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Q 物業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兩名嫌犯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多張(參見卷宗第 1076 頁至 1080 頁，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 18,000 元)及一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參見卷宗第 1081 頁，支票金額為港幣 100 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644)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開具了多張支票給被害人，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K44923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2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08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3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及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135 頁至第 313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3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137 頁至第 313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3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139 頁至第 314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4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141 頁至第 314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4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1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4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1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4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

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1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4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1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4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1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924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431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5)被害人 BW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3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參見卷宗第 10767 及第 107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6)被害人 BW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將上述編號 HK 44923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的正面及背面的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參見卷宗第 3136，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7)被害人 BW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3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參見卷宗第

3138，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8)被害人 BW 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3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參見卷宗第 3140，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9)被害人 BW 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40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參見卷宗第 3142，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9-A)被害人 BW 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4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14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9-B)被害人 BW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4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15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9-C)被害人 BW 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4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16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9-D)被害人 BW 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4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

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17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9-E)被害人 BW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4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18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49-F)被害人 BW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將上述編號 HK44924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八日之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19 頁的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六十一)

653)2016 年 2 月，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X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一年。

65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X 將港幣一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655)上述第 13 張支票的編號是 HK429308，金額是港幣一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2 日(此支票的經認證善本載於卷宗第 456 頁)。

656)BX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HK429308)，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457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六十二)

660)2016 年 2 月 1 日，嫌犯 A、嫌犯 B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O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36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61)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O 將港幣六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每張金額港幣一萬二千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金額港幣六十萬元)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

662)初期，被害人都能憑上述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每月回報。但後來，銀行告知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所以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663)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上述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40262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6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6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6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6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3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3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5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62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二千元，支票提

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 日，由嫌犯 C、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0255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六十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 日，由嫌犯 A、嫌犯 E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背面副本載於卷宗第 3377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64)被害人 O 於 2016 年 8 月 2 日將上述共十二張支票(編號 HK402620、HK402621、HK402622、HK402623、HK402624、HK402625、HK402626、HK402627、HK402628、HK402629、HK402630、HK402554)向銀行出示及兌換上述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65)其中，編號 HK402630 的支票的兌換日期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

666)被害人 O 再次將上述 664) 條所述部分支票提示付款：

被害人 O 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將上述編號 HK40262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62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O 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40262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63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O 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將上述編號 HK40262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

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64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O 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40262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65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O 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40262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66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O 於 2017 年 2 月 7 日將上述編號 HK402629 及 HK402554 編號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67 頁及第 4368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六十三)

670)2016 年 2 月 1 日，嫌犯 A、嫌犯 E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Y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77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71)

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Y 將港幣八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

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672)最後，被害人只能憑上述支票中、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支票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該月回報。但自此以後，被害人已無法憑餘下的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及投資本金。

673)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42301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1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 (此支票正本及其退票理由書正本，現正被扣押在本卷宗，參第 1776 頁至第 1779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2301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 (此支票正本及其退票理由書正本，現正被扣押在本卷宗，參第 1776 頁至第 1779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2301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六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 日，由嫌犯 C 及職員 BK 簽發 (此支票正本及其退票理由書正本，現正被扣押在本卷宗，參第 1776 頁至第 1779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74)被害人 BY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423014、HK42301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75)被害人 BY 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將上述編號 HK423016 的支

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早於支票提示支付日期），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六十四）

679)2016年2月15日及3月4日，嫌犯E及嫌犯A以「K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與被害人I簽訂了前後兩份「商業投資協議書」（其副本載於卷宗第877頁及第887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80)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I前後將港幣兩百萬元給予「K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及一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681)至2016年2月底，上述協議到期，被害人拿到了有關協議上所提及的利益及原來的投資本金。

682)2016年3月4日，嫌犯A及嫌犯E以「K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身份與被害人I簽訂了另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12個月，即2016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4日，投資本金港幣一百萬元（其副本載於卷宗第887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83)按照上述協議，被害人將投資本金（即港幣一百萬元）交給嫌犯等人，而嫌犯等人亦將多張屬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交給被害人I，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J92300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2016年4月15日，由嫌犯E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879頁，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300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15 日，由嫌犯 E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880 頁，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300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15 日，由嫌犯 E 簽發，此支票正本附於卷宗第 3010 頁，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89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4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C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888 頁，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89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4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C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889 頁，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89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4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C 簽發，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890 頁，其正本附於卷宗第 2007 頁，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89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4 日，由嫌犯 A 及嫌犯 C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入卷宗第 1103 頁，參見載於卷宗第 1102 至第 1103 頁，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J92300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一萬八千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15 日，由嫌犯 E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附入卷宗第 1103 頁，參見載於卷宗第 1102 至第 1103 頁，支票上所載的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84)I 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前後將上述其中六張支票(編

號 HJ923004、HJ923005、HK445896、HK445897 的支票) 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879 頁、第 880 頁、第 881 頁、第 888 頁、第 889 頁及第 890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85)I 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將上述編號 HK44589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103 頁的支票正本的背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86)I 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將上述編號 HJ92300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1103 頁的支票正本的背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87)銘於 2016 年 7 月 5 日將上述編號 HK44589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2007 頁的該支票正本的背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88)I 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將上述編號 HJ92300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載於卷宗第 3010 頁的該支票正本的背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六十五)

692) 2016 年 02 月 22 日，嫌犯 A 及嫌犯 E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BZ 簽訂了一份「商業

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6 個月(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63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693)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BZ 將港幣 30 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將預先開具的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 6 張(每張支票金額為港幣 6,600 元)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 BZ 投資金額的支票(支票金額為港幣 30 萬元)，給予被害人 BZ 作為投資的回報。

694)2016 年 08 月 3 日，被害人 BZ 將上述其中兩張支票，拿到銀行要求兌現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兩張支票詳細資料如下：

- 編號 HK445863 的支票，金額港幣六千六百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2 日，由嫌犯 C 及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及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42 頁)；
- 編號 HK445862 的支票，金額港幣六千六百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2 日，由嫌犯 C 及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及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41 頁)。

695)2016 年 08 月 8 日，被害人 BZ 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拿到銀行要求兌現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詳細資料如下：

- 編號 HK445864 的支票，金額港幣六千六百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2 日，由嫌犯 C 及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 (此支票的正面及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43 頁)。

696)2016 年 08 月 26 日，被害人 BZ 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拿到銀行要求兌現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後)，但被銀行方

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詳細資料如下：

- 編號 HK445865 的支票，金額港幣六千六百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2 日，由嫌犯 C 及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及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44 頁）；

697)2016 年 08 月 26 日，被害人 BZ 將上述其中一張支票，拿到銀行要求兌現（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但被銀行方面告知因支票戶口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支票，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此支票詳細資料如下：

- 編號 HK445866 的支票，金額港幣三十萬元，支票提示付款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2 日，由嫌犯 C 及該公司的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的正面及背面的副本載於卷宗第 3644 頁）。

（六十六）

701)2016 年 3 月 3 日，嫌犯 A、嫌犯 E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P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24 個月，即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3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1789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02)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P 將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支付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24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703)然而，自一開始，被害人已無法憑上述任何支票取得上述協議書所提及的每月投資回報及投資本金。

704)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多張支票，其中包括

了下述支票：

- 編號 HK44762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五千零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3 日，由嫌犯 A、嫌犯 E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79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762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二萬五千零五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3 日，由嫌犯 A、嫌犯 E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179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05)被害人 P 於 2016 年 5 月 5 日將上述編號 HK44762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係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06)被害人 P 於 2016 年 6 月 8 日將上述編號 HK44762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支付期八日之內)，因有關係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六十七)

710)2016 年 3 月 24 日，嫌犯 A、嫌犯 E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CA、被害人 CB 和被害人 CC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一年，即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51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11)根據上述協議，三名被害人合共給了澳門幣五十一萬(相約於港幣五十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

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712)後來，嫌犯等人透過現金方式向三名被害人發放上述第一張支票所代表的該月投資回報。

713)餘下十二張支票的詳細資料如下：

- 1 - 編號 MR023120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4 日；
- 2 - 編號 MR023121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4 日；
- 3 - 編號 MR023122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4 日；
- 4 - 編號 MR023123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4 日；
- 5 - 編號 MR023124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24 日；
- 6 - 編號 MR023125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24 日；
- 7 - 編號 MR023126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8 - 編號 MR023127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4 日；
- 9 - 編號 MR023128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24 日；
- 10 - 編號 MR023129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24 日；
- 11 - 編號 MR023130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七千六百五十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
- 12 - 編號 MR023131 的支票，金額是澳門幣五十一萬元，支

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

714)此十二張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517 頁、第 519 頁至第 529 頁。

715)被害人 CB 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餘下的十二張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517 頁第 519 頁至第 529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16)上述第一張支票 (MR023120) 的兌換日期在支票提示日期八日內。

717)被害人 CB、CA、CC 再次將上述第二張至第十二張支票提示付款：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74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2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75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3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76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4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

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77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5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78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6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79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7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80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8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81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29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82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被害人 CB、CA、CC 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將上述編號

MR023130 及編號 MR023131 的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4383 頁及第 4384 頁的該支票副本所顯示的退票理由的印章·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19)上述編號 MR023120 的支票的正本扣押在本案卷 (參見載於卷宗第 530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六十八)

723)2016 年 3 月 25 日·嫌犯 A、嫌犯 D 以「K 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表的身份與被害人 CD 簽訂了一份「商業投資協議書」·投資期限為 12 個月·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其副本載於卷宗第 371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24)根據上述協議·被害人 CD 將港幣三百萬元給予「K 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嫌犯等人所指稱“商業投資”之用·而嫌犯等人則預先開具每個月投資回報的支票(共 12 張)及 1 張等同於被害人投資金額的支票給予被害人·作為被害人投資的回報及取回投資本金。

725)後來·被害人只成功兌換了上述第一張支票(即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那張支票)·至於其餘支票·因有關銀行戶口存款不足·被害人已無法兌換·無法取到有關支票所指之每月投資回報及有關投資本金。

726)按照上述協議·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了 13 張支票·其中包括了下述 12 張支票：

- 編號 44597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44597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

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7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2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8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3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8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4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8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5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86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6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1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88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7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90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45988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

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92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090360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三百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25 日，由嫌犯 A、嫌犯 C 簽發(此支票副本載於卷宗第 394 頁，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27)CD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出示及兌換上述十二張支票，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參見載於卷宗第 373 頁、第 375 頁、第 377 頁、第 379 頁、第 381 頁、第 383 頁、第 385 頁、第 387 頁、第 389 頁、第 391 頁、第 393 頁和第 395 頁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28)此十二張支票的正本及有關支款通知書正本扣押在本案卷(參見載於卷宗第 398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29)上述第一張支票 (445978) 的兌換日期在支票提示日期八日內。

730)第二張支票至第十二張支票的兌換日期則早於支票提示日期。

(六十九)

734)2013 年至 2016 年 2 月期間，被害人 CE 是「Q 物業」的其中一名股東。

735)為處理被害人 CE 退股之事宜及償還其他欠款，嫌犯等人需要向被害人 CE 支付港幣一千萬元。

736)為此，嫌犯等人透過嫌犯 B 簽發了五十多張支票給被害人 CE，其中包括下述支票：

- 編號 HK462669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5 日，由嫌犯 B 及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935 頁至第 1937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 編號 HK462681 的支票，金額是港幣五萬元，支票提示支付日期是 2016 年 5 月 25 日，由嫌犯 B 及該公司職員 BK 簽發(此支票正本已扣押於本卷宗，參見載於卷宗第 1935 頁至第 1937 頁的扣押筆錄，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37)被害人 CE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將上述編號 HK462669、HK462681 的兩張支票向銀行出示及兌換 (即在支票提示付款日期八日內)，因有關往來戶口存款不足而被銀行拒絕兌現，並在支票背面蓋章證明 (參見上述支票正本背面所顯示的退票理由書，其內容視為完全轉錄至此)。

742)當嫌犯等人向被害人簽發有關支票之後，在承諾兌現日期之前，沒有在有關銀行往來戶口存入足夠存款，以保證支票的兌現。

745)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E，是在自由、有意識及故意的情況下，作出上述違法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輔助人 G 之控訴書、五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狀中與上述獲證事實相符之事實屬於獲證明屬實之事實，在此，不予重複。

未獲證明之事實：

控訴書、輔助人控訴、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狀中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以下事實：

- 上述嫌犯的“投資”計劃其實是利用層壓式推銷或稱「金字塔式騙局」，其運作模式以高息回報及“投資”為名，利誘參與者先付一筆錢“投資”，其所賺高息回報的錢是來自其他新加入的參加者，而非公司本身透過業務所賺的錢，即所謂「拆東牆補西牆」。投資者通過不斷吸引新的投資者加入付錢，以支付上線投資者的投資與利潤。隨着更多人加入，資金流入不足支出時，騙局便爆破，使最下線的大量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

- 五名嫌犯，為了自己取得不正當的利益，達成共識，以集團形式，以「K 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高層成員的身份，以上述方法以生活方式，長期向本案多名被害人作出連串以投資為名騙取被害人的金錢及向被害人開具支付回報及原來投資本金的支票，目的是為了取得被害人的信任，使被害人產生錯誤，被害人因此而作出了造成其本人財產有所損失的行為，結果嫌犯等人不按照投資協議(合同)替被害人進行投資，為自己取得了不正當的利益，將被害人的款項不正當據為己有。
- 當嫌犯等人向各被害人簽發有關支票時，嫌犯等人已清楚知悉有關銀行往來戶口沒有足夠存款，以保證支票的兌現，但仍然故意向被害人簽發該支票。
- 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嫌犯等人已沒有資金兌現被害人提取本金的支票，但仍不斷推銷其高息回報的“投資”計劃，目的是騙取更多被害人的金錢。
- 嫌犯等人簽發這些支票的目的是使相關被害人相信嫌犯等人的上述“投資計劃”，使該等被害人產生錯誤，並作出財產的處分，而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失。
- 在與相關被害人訂立上述協議後，嫌犯等人並沒有按照協議內容利用被害人的投資的錢進行任何投資，也沒有按照協議向相關被害人支付承諾的本金或利息。
- 事實上，嫌犯等人自一開始向相關被害人介紹上述投資及回報，向該等被害人開具支付回報的支票，都是一連串的詭計，目的是為了取得被害人的信任，使被害人產生錯誤，被害人因此而作出了造成其本人財產有所損失的行為，結果嫌犯等人將被害人的投資款項不正當據為己有，為自己取得了不正當的利益。
- 嫌犯 A、嫌犯 B、嫌犯 C、嫌犯 D、嫌犯 E，向上述多名被害人聲稱自己是「K 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或高級職員，

以集團形式，長期以生活方式，作出上述所指之詐騙及簽發空頭支票的犯罪活動，以該公司的投資計劃為名，向被害人作出推薦，以高利息為利誘，誘使被害人將金錢交給嫌犯等人，而嫌犯等人馬上向被害人簽發相應的支票，以取得被害人的信任。

- 最後，嫌犯等人也沒有使用這些來自被害人的投資款項來進行投資，根本無法給予因投資而產生的上述高昂利息。雖然，有時候嫌犯等人會向被害人發給協議所提及的每月（或每兩個月或每三個月）的投資回報，但這手法只是使被害人產生錯覺，使被害人錯誤地認為有關投資計劃正在順利進行及認為投資是沒有問題的。結果，嫌犯等人最後也沒有給予被害人上述的高昂回報，甚至連被害人的原來投資本金也沒有給予上述被害人，嫌犯等人是將被害人所給予的投資款項都據為己有。
- 其他，或未獲證明，或為結論，或為法律見解，而以下更為明顯屬於結論：
- 上述.....大廈地下 B 座並不屬於任何一名嫌犯的，嫌犯等人根本無權可以用此物業向被害人作出抵押的承諾。
- 雖然，被害人兌換這些支票的日期早於支票本身的日期，但事實上，即使在這些支票的支票提示支付日期當天，有關銀行戶口也沒有足夠存款以支付被害人的兌現。

另外，獲證明：

根據五名嫌犯之刑事記錄：

五名嫌犯在 CR1-18-0105-PCC 案中被控告。2019 年 9 月 13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

- 嫌犯 A 被控觸犯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罪名成立，判處 2 年徒刑，暫緩 3 年執行；
- 嫌犯 A 被控觸犯二項詐騙罪，罪名不成立；

- 嫌犯 B 被控觸犯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罪名成立，判處 2 年徒刑，暫緩 3 年執行；
- 嫌犯 B 被控觸犯二項詐騙罪、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和二項詐騙罪，均罪名不成立；
- 嫌犯 D 被控告觸犯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及二項詐騙罪，罪名不成立；
- 嫌犯 E 被控觸犯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及二項詐騙罪，罪名不成立。

嫌犯 A 和嫌犯 B 提起上訴，該案尚未確定。

五名嫌犯的個人狀況和經濟狀況不詳。

三、法律部份

本程序需要審理檢察院、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 及輔助人 F 對原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

檢察院在其上訴理由中，認為被上訴之合議庭裁判針對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的量刑明顯過輕，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 項、b 項及 c 項之規定。

上訴人 A 及 B 在兩名嫌犯的上訴理由中，均分別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優先選科罰金刑及量刑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因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瑕疵。

上訴人 D 及 E 在其上訴理由中，認為其所簽發的支票（前者曾簽發 4 張支票，後者曾簽發 3 張支票）均是以「K 集團有限公司」名義簽發出的，雖然彼等為行政機關成員，但公司帳戶是由出納或會計師負責管理及維持/維護。加上，兩名上訴人亦認為卷宗沒有銀行帳戶月結資料以確認彼等簽發支票時公司銀行帳戶沒有足夠金錢作出支付，因此，不能證明彼等在填寫支票時知悉公司銀行帳戶缺乏足夠資金，從而指責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該裁判”的瑕疵。

上訴人 F 在其上訴理由中，不認同原審法院基於其有 5 張支票早於承兌日提示付款而開釋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5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認為在澳門制度中，即使持票人在支票的承兌日之前提示付款，但於支票僅限於見票即付，不存在遠期支票，故出票人亦有義務作出支付，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錯誤適用法律，違反了《刑法典》第 214 條、《商法典》第 1239 條及第 1240 條的規定。

我們根據個上訴人所提出的問題的內容，按涉及事實事宜和法律事宜的邏輯關係逐一予以分析。

（一）獲證事實不足的瑕疵還是法律問題——上訴人 D 及 E 在其上訴理由

雖然上訴人 D 及 E 在其分別提出的上訴理由中，均一致提出了題述的事實事宜的瑕疵，但是就其上訴理由的實質內容看，實際上就是溢出了一個純粹的法律適用的問題，極其量也是對事實的解釋方面的錯誤，因為，所謂的事實不充分的瑕疵僅存在於法院沒有證實必要的可資作出適當法律適用以及決定案件實體問題的事實；法院在審判過程中必須在該刑事訴訟案件的標的包括控訴書或辯護詞所界定的範圍，對這些事實作調查，³ 如果法院因沒有對所有的構成訴訟標的的重要事實作出審理，或者所認定的事實事宜出現漏洞一直無法作出合適的法律適用，都是構成此項瑕疵的情況。

另一方面，也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的已證事實不能確定某一犯罪的構成要件，屬於一個法律適用層面的問題，而非事實的認定方面出現對事實的審理的遺漏或者在認定的時候造成事實的漏洞以致不能作出合適的法律適用的決定的問題。⁴

³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3 月 6 日在第 32/2014 號上訴案件作出的裁判。

⁴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第 932/2020 號上訴案的判決中的見解。

也就是說，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問題實際上是關於是否確認上訴人具有犯罪的主观構成要件的問題。

那麼，在本案中，要作出有罪判決，關鍵在於兩名上訴人作為公司的董事在簽發有關支票的時候是否明知公司銀行的支票賬號的餘額不足一支付支票仍然簽發出支票而令有關支票不能承兌的主观故意。上訴人的主張是，一方面沒有事實顯示作為公司的董事之一的上訴人有確認公司銀行賬號存款餘額足以支付支票的職責，另一方面卷宗也沒有載明上訴人在簽出有關支票時候相近的公司銀行賬號的流水賬顯示餘額不足的事實。

我們在眾多的司法見解中均一直認為，簽發空頭支票罪為一危險性，只要意識到行為的不法性以及欠缺付款的存款就足以構成既遂，因為它立即生產了作為可轉移的票據在經濟流通中的危險--支票作為支付手段，但有關行為人沒有付清債務的能力。⁵

根據《刑法典》第 214 條規定：

“第二百一十四條（簽發空頭支票）

一、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屬下列情況，則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所簽發之金額屬相當巨額者；
- b)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或
- c)行為人慣常簽發空頭支票。

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又根據《商法典》第 1240 條規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提示付款之期限）

⁵ 參見中級法院第 139/2014 號上訴案件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裁判。

一、在澳門出票及付款之支票，應於八日內提示付款。

二、在澳門以外地方簽發之支票，視乎出票地與付款地是否位於同一洲，應於二十日或七十日內提示付款。

三、上指期限，應自支票上所載之出票日起算。”

可見，「簽發空頭支票罪」包括三個客觀構成要件：1) 出具一張支票；2) 支票在發出日起 8 日內被提示付款；3) 存款不足或欠缺而不獲支付；及一個主觀構成要件：一般故意，即行為人意識到存款不足且行為具有不法性。

只要出票人是故意出具一張支票，便即時負有確保支票在法定期間得到承兌的保證義務，行為的不法性正就是來自於出票人沒有確保支票能夠無條件承兌的功能。

在本具體個案中，兩名嫌犯 D 及 E 是否在簽發涉案支票時知悉公司的銀行帳戶有足夠存款，對認定是否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根本不具重要性。兩名 D 及 E 作為「K 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當彼等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時，就有義務保證公司支票在法定期間被被害人要求承兌時有足夠的付款作出支付，因此，只要被害人在支票發出日起 8 日內提示付款，而有關存款不足以致不獲支付，便足以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

因此，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應裁定兩名上訴人 D 及 E 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二）早於支票的承兌日提示付款——輔助人 F 的上訴

正如上文所述，輔助人 F 的上訴理由不認同原審法院基於其有 5 張支票早於承兌日提示付款而開釋第一嫌犯 A 及第二嫌犯 B 5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認為在澳門制度中，即使持票人在支票的承兌日之前提示付款，但於支票僅限於見票即付，不存在遠期支票，故出票人亦有義務作出支付，從而指責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錯誤適用法律。

沒有道理。

上文已引述了《刑法典》第 214 條以及《商法典》第 1239 條至第 1240 條的規定，從這些規定可見，雖然，有關的支票的承兌期限的開始計算“應自支票上所載之出票日起算”，但是，澳門的支票制度是見票即付，也就是說，假如持票人早於出票日前提示付款，就應於提示日付款。而如果收票人在這種情況下，因支票賬號餘額不足不能承兌，出票人是否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就要看具體事實。在本案中，受害人早於出票日提示付款，在沒有相反的證據情況下，就不能認定出票人簽發空頭支票的故意。正如原審法院在事實之判斷中已清楚指出支票早於承兌日提示付款而不應以「簽發空頭支票罪」論處的原因時提到的，“出票人提前簽署並交付持票人支票時，如果寫下後簽發日之日期，此時，出票人和持票人均未將有關的支票作為即時支付工具使用；在到了承兌日時，相關支票方作為真正的支付工具，產生真正的支票效力。因此，持票人在無相關約的前提下，早於票面註明的承兌日作出提示付款，此時若支票無法承兌，不能對出票人以空頭支票罪論處。”

因此，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沒有錯誤適用法律，無違反《刑法典》第 214 條、《商法典》第 1239 條及第 1240 條的規定。

（三）量刑的問題——檢察院、第一嫌犯、第二嫌犯的上訴

檢察院的上訴人針對第一、第二、第三上訴人的量刑，認為量刑過輕，而第一、第二嫌犯的上訴理由則認為原審法院對其判刑的量刑過重。那麼，就此雖然主張理由相反但是上訴問題屬於同樣的上訴理由，可以一起審理，尤其是如果審理了檢察院的上訴理由，在理由成立的前提下，就沒有審理其他嫌犯的上訴的必要性，就可以駁回其等的上訴了。

由於第三嫌犯 C 缺席審判，其辯護人並沒有為其提起上訴，那麼，檢察院的上訴涉及其部分不能予以審理，必須等待判決書對其的通知送達之後才能作出。

那麼，我們看看。

關於量刑的問題，《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而作出決定。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違反法律或罪刑相適應原則時，上級法院才有介入原審法院的量刑空間。

在本案中，根據已證事實從而證實，三名嫌犯 A、B 及 C（這裡僅為陳述事實的效力，並非審理有關其判決的上訴問題）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透過一番精心佈置以誘使一眾被害人深信彼等的投資計劃而將金錢交付予彼等個人或所開設的「K 集團有限公司」再以每月發放利息為名簽發合共數百張支票，但上述支票均因銀行存款不足而無法兌現。

在上述的犯罪活動當中，第一嫌犯 A 和其他嫌犯共同簽發超逾 288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7,939 萬元，其中，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所簽發的單一及同一張支票中最高金額為港幣 4,104,800 元；第二嫌犯 B 和其他嫌犯及證人共同簽發超逾 205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6,220 萬元；第三嫌犯 C 和其他嫌犯及證人共同簽發超逾 120 張空頭支票，涉案總金額超逾港幣 855 萬元。

可見，從犯案持續時間之久，以及有關嫌犯 A、B 所簽發的空頭支票數量及金額之巨大，足以反映出彼等是有周詳預謀和全盤計劃去實施本案所針對的犯罪行為，並已對一眾被害人財產造成相當巨額的損失；加上，嫌犯 A、B 案發後下落不明，沒有作出任何交待或積極彌補或賠償，讓一眾被害人的財產損害至今仍處於無法彌補狀態。

再者，嫌犯 A、B 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了符合「簽發空頭支票罪」的客觀構成要件的犯罪行為，可見，彼等實施有關犯罪行為的故意及不法程度高，守法意識十分薄弱，並對社會安寧、本地金融服務之信譽及票據流通的信任帶來負面影響，故在犯罪預防方面要求更高。

考慮到三名嫌犯 A、B 及 C 的罪過程度高、有關犯罪的嚴重性、情節惡劣度、畏罪潛逃且至今下落不明，造成一眾被害人財產相當巨額的損失且至今沒有任何彌補等方面，原審法院在量刑上的確過輕，因此：

1. 在第一嫌犯 A 觸犯的 44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44 罪競合後，在 1 年至 30 年的抽象刑幅間，原審法院僅判處 7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我們認為選擇 10 年實際徒刑比較合適。
2. 在第二嫌犯 B 觸犯的 33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33 罪競合後，在 1 年至 30 年的抽象刑幅間，原審法院僅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同樣也是明顯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我們認為選擇 7 年半的實際徒刑比較合適。

解決了檢察院的以量刑的判決為唯一上訴理由之後，第一、第二嫌犯也同樣以量刑的決定為唯一上訴理由的上訴就無需再予以更多的分別，明顯是不能成立的，並予以駁回。

而決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的決定不能損及其他上訴人以及非被上訴人共犯。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一）檢察院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改判：

- 在對第一嫌犯 A 被判處的以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及處罰的 44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以及每項罪名一年徒刑的基礎上，由原來的數罪並罰後的單一刑罰的 7 年徒刑改為 10 年徒刑；
- 在對第二嫌犯 B 被判處的以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配合

澳門《商法典》第 1240 條之規定及處罰的 33 項簽發空頭支票罪以及每項罪名一年徒刑的基礎上，由原來的數罪並罰後的單一刑罰的 5 年 6 個月徒刑改為 7 年 6 個月徒刑。

- 不審理檢察院的上訴針對第三嫌犯 C 部分。

(二) 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三) 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 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四) 輔助人 F 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本程序的上訴理由由所有嫌犯上訴人共同承擔 4/5，輔助人承擔 1/5，並分別支付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嫌犯 C 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2,500 澳門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 年 12 月 2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